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H LIEN INDUSTRIAL CO., LTD.

股票代號：2024

一〇三年度
年 報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或<http://www.chihlien.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邱明垣
職稱：財務部 協理
電話：(03)477-2797ext3006
電子郵件信箱：bruce@mail.chihlien.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許樹坤
職稱：稽核室 協理
電話：(03)477-2797ext3008
電子郵件信箱：hsu@mail.chihlie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 480 號
電話：(03)477-2797
工廠：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 480 號
電話：(03)477-2797

三、股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B2
網址：<http://agency.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999

四、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名稱：黃柏淑、林秀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chihlie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及各部門主要負責業務.....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情形.....	2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2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率.....	25
肆、募資情形.....	26
一、資本及股份.....	2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0
伍、營運概況.....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37
五、勞資關係.....	37
六、重要契約.....	38

陸、財務概況.....	3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3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附件一).....	5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件二).....	5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6
一、財務狀況	56
二、財務績效	57
三、現金流量	5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5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59
七、其他重要事項	60
捌、特別記載事項.....	6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1
拾、附件：	62
一：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62 ~ 93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4 ~ 13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實施概況(以下二年度比較資訊之數據均按合併財務報表基礎編製)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收淨額為 1,726,353 仟元，較 102 年度 1,609,950 仟元成長 7.23%。營業毛利為 199,526 仟元，較 102 年度營業毛利 180,558 仟元增加 10.51%。營業淨利為 100,187 仟元，較 102 年度營業淨利 87,133 仟元增加 14.98%。營業外收(支)淨額較 102 年度增加 18,024 仟元。103 年度全年稅後淨利 132,961 仟元，較 102 年度稅後淨利 45,483 仟元增加 192.33%。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
營業收入淨額	1,726,353	1,609,950	7.23
營業成本	1,526,827	1,429,392	6.82
營業毛利	199,526	180,558	10.51
營業費用	99,339	93,425	6.33
營業淨利	100,187	87,133	14.98
營業外收(支)淨額 (註1)	(2,665)	(20,689)	87.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7,522	66,444	46.77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註1)	39,088	(20,537)	290.33
稅後淨利 (註1)	132,961	45,483	192.33
資產報酬率%	6.24	2.74	127.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34	3.94	187.82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9.82	7.95	23.52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9.56	6.07	57.50
純益率%	7.70	2.83	172.08
每股盈餘(單位：元)	1.26	0.47	168.09

1、102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處份子公司股權，故將子公司損益轉列停業單位表達，復於 103 年 6 月完成處份子公司股權交易，7 月起即不需再繼續認列子公司損失，故營業外收(支)淨額較 102 年度增加 18,024 仟元；另，認列停業單位處份利益 46,013 仟元及 1-6 月營業淨損 6,925 仟元，故停業單位稅後利益 39,088 仟元及稅後淨利 132,961 仟元均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

2、以上資料來源：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 研究發展狀況：

- (1)、持續投資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環保污染及提升產品品質的製程改善。
- (2)、開發高安全系數適用於汽機車材料的專用產品及市場。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 (1)、辦理教育訓練，培養年輕幹部，提升人力素質，加強整體競爭力。
- (2)、創新突破，重視成本，團隊合作，利益共享，照顧員工，回饋股東。
- (3)、提升產能利用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提高產品良率，精進各項製程。
- (4)、落實「創新、成長、服務、人和」之經營理念，全力達成年度目標。

2、營業目標：相較於 103 年度，本年度銷售量值目標，預計小幅成長。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固守本業品質，提升產品競爭力，逐步增加汽機車材料產品比重。
- (2). 拓展外銷及直接客戶比重，增加鋼線產品比重，持續加強球化線材市場開發。

4、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中國大陸品質較差的低價產品容易擾亂市場秩序，本公司唯有持續強化產品品質提升的投資，嚴格控管成本，以穩定的高品質產品保持市場競爭力。另，為減少中韓簽署 FTA 及台灣尚無法擺脫關稅障礙之影響，應於東南亞國家設立工廠，就近服務海外客戶。
- (2). 本公司均按照政府相關法令執行相關管理措施，最近年度並未受到法規環境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 (3). 全球經濟復甦力道趨緩，鋼鐵需求低迷，中國大陸鋼廠為紓解賣壓，大量拋售庫存，導致鋼價波動劇烈；從原料面來看，煤鐵價格將逐漸止跌回穩，鋼價業已逼近鋼廠成本底線，鋼廠並已展開減產維修動作，供需將轉趨平衡；又配合全球資金寬鬆效應，投資與消費需求將陸續釋出，有助於鋼價漸漸築底反彈。104 年度，本公司將嚴控庫存水位，持續秉持上述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全力達成年度營業目標。

5、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赴東南亞國家投資，設立工廠或營業據點，調整海外市場佈局。
- (2). 不危及本業情況下，嘗試適度安全的業外投資，增加公司獲利來源。
- (3). 積極投入研發人力與物力，以維持產業競爭力；開發利基型新產品，提高獲利能力。

董事長：劉春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2 年 9 月 3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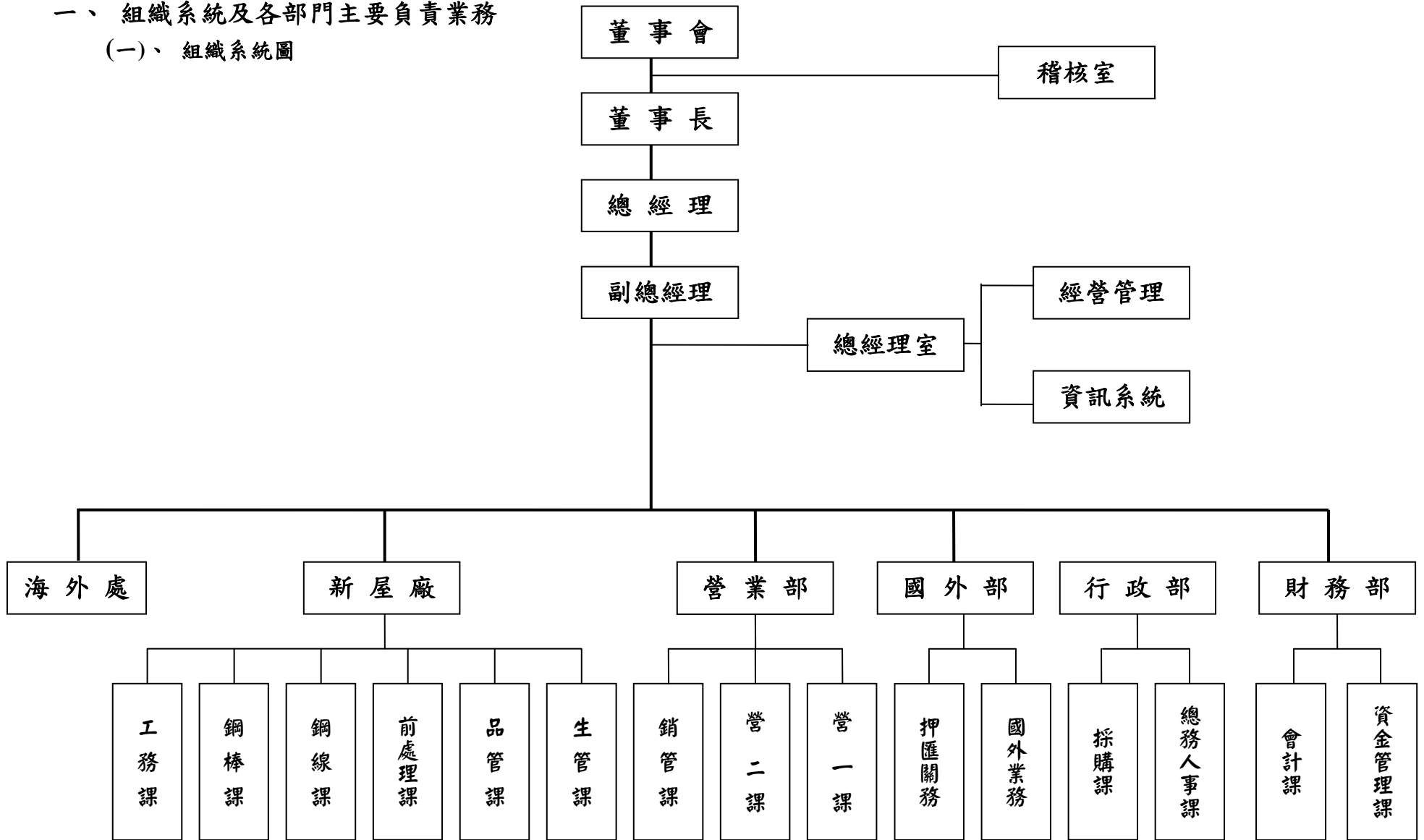
- 62 年 62.09.03 公司設立於台北市，資本額 NT3,000,000 元
- 64 年 資本額變更為 NT25,000,000 元(現金增資 NT22,000,000 元)。
購入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 200 號，並興建國內最早開發快削鋼先驅工廠。
- 67 年 資本額變更為 NT50,000,000 元(現金增資 NT25,000,000 元)。
- 69 年 開發鉻釩合金鋼，提升製造螺絲起子高品質之原料。
- 71 年 取得中央標準局商品註冊證。
- 75 年 開發不銹鋼系列產品。
- 76 年 資本額變更為 NT 10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NT 24,0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NT 26,000,000 元)。
- 79 年 合併信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廠，增資變更資本額為 NT 160,000,000 元。
- 81 年 資本額變更為 NT 199,0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NT 39,000,000 元)。
- 82 年 資本額變更為 NT390,637,000 元(現金增資 NT 95,520,000 元，盈餘轉增資 NT 39,8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NT 56,317,000 元)，依法向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申請補辦股票公開發行。
- 83 年 資本額變更為 NT429,700,700 元(盈餘轉增資 NT 39,063,700 元)。
- 84 年 資本額變更為 NT502,749,820 元(盈餘轉增資 NT 51,564,08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NT 21,485,040 元)。
84 年 12 月 5 日觀音廠正式通過經濟部商檢局 ISO9002/CNS12682 品質系統認可登錄。
8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票正式以第二類股掛牌上市買賣。
- 85 年 資本額變更為 NT829,609,000 元(現金增資 NT25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NT51,721,689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NT25,137,491 元)。
85 年 9 月 25 日鳳山廠正式通過經濟部商檢局 ISO9002/CNS12682 品質系統認可登錄。
投資設立「Tai Union Inc.(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6 年 資本額變更為 NT912,569,9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NT82,960,900 元)。
購置位於桃園縣新屋鄉土地及廠房，供觀音廠遷廠用。
86 年 5 月經由「Tai Union Inc.(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陸東莞廠，設立「志聯鋼線鋼纜(東莞)有限公司」。
- 87 年 資本額變更為 NT1,503,826,890 元(現金增資 NT500,0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NT91,256,990 元)。
- 88 年 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NT1,548,941,69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NT45,114,800 元)。
88.9.20 新屋廠建廠完成，正式啟用。
- 89 年 資本額變更為 1,496,271,690 元(庫藏股減資 NT52,670,000 元)。

- 91 年 91.03.28 劉春興先生接任董事長。
台北市民權東路辦公室人員遷至新屋廠合署辦公。
- 92 年 92.07.14 公司遷移至現址：桃園縣新屋鄉中興路 480 號
- 94 年 處分鳳山廠於 94 年 5 月辦理完成。
處分閒置資產-台北市民權東路辦公室於 94 年 7 月辦理完成。
資本額變更為 931,000,000 元(減資彌補虧損 NT565,271,690 元)。
- 95 年 資本額變更為 1,043,500,000 元(現金增資私募 NT9,000 萬元，每股 8 元)。
處分閒置資產-觀音廠於 95.9.26 辦理完成。
- 96 年 資本額變更為 1,118,500,000 元(現金增資私募 NT6,000 萬元，每股 8 元)。
- 99 年 99.7.15 與第一銀行(主辦行)、安泰銀行、星展銀行及高雄銀行簽訂新台幣 8.7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大幅改善財務結構。
- 101 年 1 月資本額變更為 1,095,500,000 元(庫藏股減資 NT23,000,000 元)。
12 月 29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購入及大幅更新鋼棒廠主要設備及檢測設施，提高品質良率及增加汽機車市場。
95 年~96 年現金增資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上市案於 101 年 5 月辦理完成。
分配 100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15 元。
101.12.18 與第一銀行(主辦行)、台灣企銀、安泰銀行、台中商銀簽訂借新還舊之新台幣 7.1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 102 年 12 月決議處分子公司「Tai Union Inc.(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簽約。
- 103 年 6 月完成處份子公司「Tai Union Inc.(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交易。
9 月資本額變更為 1,020,000,000 元(庫藏股減資 NT75,500,00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及各部門主要負責業務

(一)、組織系統圖



(二)各部門主要負責業務：

部門名稱	主要所營業務
稽核室	查核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評估內控制度之健全性及有效性，及財務、會計資料之正確性。
總經理室	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並提出改善建議。
海外處	負責海外營運業務。
廠務部	產品之製造與生產管理。
營業部	負責國內銷售業務之推展及服務。
國外部	負責國外銷售業務之推展及服務。
財務部	負責會計帳務結算、財務資金調度、資訊申報揭露及股務處理等事務。
行政部	統籌及管理人事、總務與廠務等業務；規劃、培養及管理公司之人力資源。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4月4日

職稱 (註一)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董事長	大盛國際： 代表人：劉春興	中華民國	101.5.4	3年	91.3.28	9,666,646 940,961	8.82% 0.86%	9,666,646 950,961	9.48% 0.93%	-	-	-	-	磯鑫工業(股)公 司 董 事 長	志聯公司總經理、大 盛國際、磯鑫工 業、磯莒實業、磯 緙貿易董事長 仁 河國際 董事	-	-	-
董 事	大盛國際： 代表人：李鄭華	中華民國	101.5.4	3年	91.6.25	9,666,646 0	8.82% 0%	9,666,646 0	9.48% 0%	-	-	-	-	華一木材行 負責人	華一木材行 負責人	-	-	-
董 事	大盛國際： 代表人：謝陳旺	中華民國	101.5.4	3年	95.6.23	9,666,646 186	8.82% 0%	9,666,646 0	9.48% 0%	-	-	-	-	大專畢、志聯 公司(廠長、經 理)	志聯公司副總經理	-	-	-
董 事	仁河國際： 代表人：林信安	中華民國	101.5.4	3年	98.6.19	9,252,501 0	8.45% 0%	9,252,501 0	9.07% 0%	-	-	-	-	美國舊金山大學	騫信國際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
董 事	郭玉玲	中華民國	101.5.4	3年	95.6.23	566,486	0.52%	566,486	0.56%	-	-	-	-	高職畢/大建工 業(股)公司	龍泰事業(股)公司監 察人	-	-	-
監察人	泰怡國際： 代表人：謝慶祥	中華民國	101.5.4	3年	92.12.30	2,431,557 0	2.22% 0%	5,000,000 0	4.90% 0%	-	-	-	-	達鉞實業(股) 公司董事長	磯緙貿易(股)公司總 經理	-	-	-
監察人	泰怡國際： 代表人：李明峯	中華民國	101.5.4	3年	100.3.2	2,431,557 0	2.22% 0%	5,000,000 0	4.90% 0%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崑陽科技財務 顧問	無	-	-	-

註一：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大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劉春興(25%)、賴淑惠(12%)、潘同清(11%)、潘仲良(11%)、陳枝明(9%)、李鄭華(8%)、陳國明(5%)
仁河國際投資(股)公司	劉春興(30%)、陳榮中(12%)、潘同清(11%)、謝小雀(11%)、陳枝明(9%)、陳國明(5%)、李宗遠(4%)
泰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妙迪瑞奇有限公司(98.13%)、段文琳(1.47%)、謝嘉書(0.02%)、段文瑾(0.19%)、段文琰(0.19%)

註：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4月4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薩摩亞商妙迪瑞奇有限公司(Multi-Rich Limited)	EXPERT BONUS HOLDINGS LIMITED(BVI) (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表三：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4月4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EXPERT BONUS HOLDINGS LIMITED	呂旭明 (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立大 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大盛國際代表人：劉春興			√			√	√				√	√		0
大盛國際代表人：謝陳旺			√			√	√	√			√	√		0
大盛國際代表人：李鄭華			√	√		√	√				√	√		0
仁河國際代表人：林信安			√	√	√	√	√		√	√	√	√		0
郭玉玲			√	√	√	√	√	√	√	√	√	√	√	0
泰怡國際代表人：李明峯		√	√		√	√	√	√	√	√	√	√		0
泰怡國際代表人：謝慶祥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4日

職稱 (註1)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劉春興	中華民國	91.3.28	950,961	0.93%	-	-	-	-	磯鑫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大盛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仁河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磯鑫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磯苜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磯縉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	-	-
副總經理	謝陳旺	中華民國	100.4.1	0	0	-	-	-	-	淡水工專工管科、 志聯公司(廠長、 經理)	無	-	-	-
協理	許樹坤	中華民國	100.4.1	0	0	4,000	0.004%	-	-	大同大學應用數 學系 志聯公司(經理)	大建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億聯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協理	張 桓	中華民國	100.4.1	0	0	4,111	0.004%	-	-	輔仁大學國貿系 志聯公司(經理)	無	-	-	-
協理	邱明垣	中華民國	100.4.1	50,250	0.05%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志聯公司(經理)	祺驊(股)公司監察人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董事之酬金（部分董事係以法人名義當選，部分酬金給付亦以法人對象為主，故同一法人之不同代表人無法再個別予以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董事長	大盛國際(代表人:劉春興)										
董事	大盛國際(代表人:李鄭華)	806	806	0	0	1,760	1,760	2,374	2,374	3.66	3.66
董事	大盛國際(代表人:謝陳旺)										
董事	仁河國際(代表人:林信安)	62	62	0	0	344	344	16	16	0.31	0.31
董事	郭玉玲	62	62	0	0	344	344	16	16	0.31	0.3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無領取來自外子轉業酬金(註12)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5,492	5,492	145	145	137	0	137	0	0	0	0	0	7.93	7.93	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1	0.31	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1	0.31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I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已屬採行個別揭露方式，故不再填列酬金級距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監察人係以法人名義當選，酬金給付亦以法人為主，故無法就不同代表人再個別予以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泰怡國際(代表人:謝慶祥)	90	90	129	129	18	18	0.18	0.18	無
監察人	泰怡國際(代表人:李明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屬個別揭露方式，故不再填列酬金級距表。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 費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0)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劉春興	3,250	3,250	145	145	2,242	2,242	136	0	136	0	4.27	4.27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謝陳旺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劉春興、謝陳旺	劉春興、謝陳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占個體報表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02 年度總額佔個體報表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註 3)	16.55%	16.55%
監察人	0.18%	0.18%
總經理、副總經理	10.26%	10.26%

	103 年度總額佔個體報表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註 3)	8.55%	8.55%
監察人	0.18%	0.18%
總經理、副總經理	4.27%	4.27%

註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衡量本公司當年度營運績效與最近 5 年度給付酬金水準及參考同業薪酬水準給付。

2.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薪酬給付辦法],參酌當年度財報等營運績效、最近 5 年度給付酬金數據及同業薪酬水準,討論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審議執行。

3.上述董事部份有包括兼任員工之酬金。

- 5、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彙總方式揭露)

單位:仟元 103 年度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劉春興	0	344	344	0.25%
	副總經理	謝陳旺				
	協理	許樹坤				
	協理	張 桓				
	協理	邱明垣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含監察人參與董事會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監察人出席(列)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的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大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春興	8	-	100%	
董事	大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鄭華	8	-	100%	
董事	大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陳旺	8	-	100%	
董事	仁河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信安	8	-	100%	
董事	郭玉玲	8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3.8.22 董事會審議本公司 103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劉春興董事及謝陳旺董事因分別兼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故針對本案聲明予以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103 年 8 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101 年起公司網頁內容(投資人服務)已大幅翻新，100~103 年資訊揭露評鑑分數逐年進步升等、104 年起增設二席獨立董事。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監察人列席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 2)	備註
監察人	泰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慶祥	1	-	13%	
監察人	泰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峯	8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平日不定期透過電話與公司財務及相關主管保持連繫，參加董事會掌握公司營運動態，每年出席股東會與股東溝通，情形良好。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平日不定期透過電話連繫或於列席董事會或股東會時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截至目前為止，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尚無任何特別陳述意見。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雖然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並實施大部份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的規章制度，本公司預計104年可完成訂定。	差異列改善計劃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有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股東反應相關事務可透過股代(群益金鼎證券)、發言人系統及公司網站處理及回覆，若有糾紛情事將委託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尚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大盛國際、仁河國際、郭玉玲、泰怡國際等董監事目前持股總計為24.01%，大盛國際之最終控制者亦為本公司董事長。	尚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有訂定取處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控管風險，另唯一之子公司已於103年處分完畢。	尚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有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董事會成員具備各領域專業背景，亦各有一席具備財會專長的女性董事及男性監察人，本年度股東會將增設二席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	尚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營運組織及架構相對單純，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必要性。	差異列改善計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透過與公司最近5年度及同業比較，評估董事會成員當年度之營運績效。	尚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於每年度與簽證會計師簽訂委任契約時，併同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尚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2、本公司網站預計104年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差異列改善計劃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尚無差異情形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為www.chihlien.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尚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除架設網站揭露各項資訊外，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之財務業務資訊。	尚無差異情形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			1、本公司網站預計104年設置完成利害關係人(員工、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專區。 2、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詳本年報第38頁。	尚無差異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3、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本年報第87~90頁。 4、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信用風險政策詳本年報第87頁及第90頁。 5、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於103年及104年皆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額度USD500萬元整。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敦促各部門逐步落實自我評鑑作業，並由稽核室彙集覆核提報董事會。	差異列改善計劃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29日起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 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與公 司業務相 關之專科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其 他法律專 業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師或與公 司業務相 關之專科 師以上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陳坤樹			V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管金談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謝嘉書			V	V					V	V	V	0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年5月4日至104年5月3日，103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坤樹	2	0	100%	舊任
委員	管金談	2	0	100%	舊任
委員	郭玉玲	0	0	0%	舊任(董事兼任、依法於103.3.19解任)
委員	謝嘉書	2	0	100%	新任(103.5.8遞補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薪酬委員會所提建議案均獲董事會全數採納。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對所提建議案均一致通過，並無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之紀錄或聲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尚未制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差異列改善計劃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差異列改善計劃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及向董事會報告。差異列改善計劃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酬政策，惟尚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建立獎懲制度。差異列改善計劃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委託合法廠商進行事業廢棄物運送、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另增加使用噴砂機以取代酸洗設備對環境負荷之衝擊。尚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依環保法規設置防治污染設備建立合適之環境品質。本公司廠區環境優美，行政部(總務)專責公司工廠環境之維護及綠美化。尚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尚未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惟目前氣候變遷程度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尚不明顯。差異列改善計劃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訂定符合人權之工作規則、攸關員工權益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並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101年曾榮獲桃園縣聘雇勞工績優事業單位。	尚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每月召開員工月會辦理勞資互動，員工亦可直接向行政部(人事)取得申訴管道並得到妥適處理。	尚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生產動線清楚標示，免費提供寬敞舒適的員工宿舍，維護廠區綠美化，每年舉辦一次員工健康檢查，透過員工月會要求重視工作安全與健康教育。	尚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每月召開員工月會及每年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和員工有良好的溝通機制。	尚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針對培訓員工聘任企管顧問老師辦理人才梯隊能力提升教育訓練專案課程。	尚無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係鋼鐵業之中上游加工廠商，每批產品皆有批號履歷，雖非生產最終產品，但仍設置公司網站及聯絡機制，提供下游通路商完善及快速之服務品質。	尚無差異情形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同上述說明。	尚無差異情形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往來之國內外原料供應商皆係國際知名大廠(例如台灣的中鋼公司)，其皆非常致力提升企業形象及履行社會責任。	尚無差異情形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同上述說明，本公司往來之國內外主要供應商皆係國際知名大廠(例如台灣的中鋼公司)，產業特性係屬寡佔的賣方市場，故本公司與其契約無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差異列改善計劃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網站尚未完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差異列改善計劃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然尚未制定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惟部分已制定之相關規章制度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太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每年定期贊助公司所在地之社區巡守隊、老人會等公益活動，遇國內外重大災難亦慷慨發動公司及員工捐款予慈善公益團體。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詳如下表。

項 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惟對外文件中尚未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已有左列相關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以下項目尚未規範：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智財權、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產品及服務於製造、銷售時直間接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健康與安全。	差異列改善計劃 尚無差異情形 差異列改善計劃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本公司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尚未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並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已有左列相關之作業程序及陳述管道。 會計制度、內控制度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均配合落實執行。 尚未定期舉辦。	差異列改善計劃 尚無差異情形 尚無差異情形 尚無差異情形 差異列改善計劃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已有左列相關之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已有左列相關之作業程序。 納入規章修改之參考。	尚無差異情形 尚無差異情形 差異列改善計劃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內容及推動情形。	尚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差異情形詳如上述列“否”之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雖然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已訂定相關規章，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適用)

日期：104年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春興



簽章

總經理：劉春興



簽章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3.3.20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修訂「公司章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103.5.8 10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薪酬委員遞補委任案。
3. 103.6.6 修正處分長期股權投資-Tai Union Inc(BVI)之交易總價款USD100 千元。
4. 103.6.26 股東會通過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修訂「公司章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5. 103.8.6 10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6. 103.8.22 103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辦理註銷股份案。
7. 103.9.26 註銷庫藏股 7,550,000 股並辦理減資變更登記，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8. 103.11.6 10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聯貸案依原聯貸合約精神申請展延二年、修訂本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份條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
9. 103.12.31 本公司「104 年度營運計畫表」、本公司『104 年度稽核計畫表』、本公司 103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年終慰問金發放金額、本公司 10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訂定本公司「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10. 104.3.16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 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103 年度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紅利分配金額、訂定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訂定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訂定本公司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出具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相關循環部份內容。
11. 104.4.16 審查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修正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辦法」、審議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給付標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資料處理循環」部份內容。
12. 104.5.6 10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均無不同意見之記錄或書面聲明。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均無辭職解任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林秀玉	103.1.1 ~103.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15% 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6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	質押股數增(減)	持有股數增(減)	質押股數增(減)
董事	大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仁河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郭玉玲	0	0	0	0
監察人	泰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總經理	劉春興	10,000	0	0	0
副總經理	謝陳旺	0	0	0	0
協理	許樹坤	0	0	0	0
協理	張 桓	0	0	0	0
協理	邱明垣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移轉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質押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4年4月4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大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9,666,646	9.48%	-	-	-	-			
代表人：劉春興	950,961	0.93%					仁河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	
仁河國際投資(股)公司	9,252,501	9.07%	-	-	-	-	劉春興	董事	
代表人：潘同清	0	0%							
泰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	4.90%	-	-	-	-			
代表人：段文謹	0	0%					段文琳、謝嘉珊	二親等親屬	
朋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	4.90%			-	-			
代表人：段文琳	100,000	0.10%	3,019	0.003%			段文謹、謝嘉珊	二親等親屬	
磯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76,166	2.53%	-	-	-	-			
代表人：劉春興	950,961	0.93%					大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仁河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賴淑惠	2,288,410	2.24%	2,503,000	2.45%	-	-	陳榮中	配偶	
謝嘉珊	2,259,936	2.22%	-	-	-	-	段文謹、段文琳	二親等親屬	
陳榮中	1,500,000	1.47%	3,291,410	3.23%			仁河國際投資(股)公司 賴淑惠	董事 配偶	
潘仲良	1,091,843	1.07%	-	-	-	-	大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王福松	1,024,000	1.01%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本公司已於103/6/30經由處份子公司台聯投資(股)公司股權(過戶完成)以間接移轉中國大陸工廠(即志聯鋼線鋼纜(東莞)有限公司)之經營權。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04 年 5 月 6 日止 單位：千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2.09	10	300	3,000	300	3,000	創立股本	無	-
64.11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22,000	無	-
67.08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25,000	無	-
76.02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盈餘轉增資 24,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000	無	-
79.09	10	16,000	160,000	16,000	160,000	合併信裕增資 60,000	無	-
81.08	10	19,900	199,000	19,900	199,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000	無	-
82.03	10	39,064	390,637	39,064	390,637	現金增資 95,520 盈餘轉增資 39,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317	無	註 1
83.11	10	42,970	429,701	42,970	429,701	盈餘轉增資 39,064	無	註 2
84.06	10	70,000	700,000	50,275	502,750	盈餘轉增資 51,564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485	無	註 3
85.09	16	120,000	1,200,000	82,961	829,609	現金增資 250,000 盈餘轉增資 51,722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137	無	註 4
86.08	10	120,000	1,200,000	91,257	912,5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2,961	無	註 5
87.09	26.5	290,000	2,900,000	150,383	1,503,827	現金增資 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1,257	無	註 6 註 7
88.09	10	290,000	2,900,000	154,894	1,548,942	資本公積轉增資 45,115	無	註 8
90.02	10	290,000	2,900,000	149,627	1,496,272	庫藏股註銷股本 52,670	無	
94.09	10	290,000	2,900,000	93,100	931,000	減資 565,272 彌補虧損	-	註 9
95.06	8	290,000	2,900,000	104,350	1,043,500	現金增資【私募】 112,500	無	註 10
96.05	8	290,000	2,900,000	111,850	1,118,500	現金增資【私募】 75,000	無	註 11
100.12	10	290,000	2,900,000	109,550	1,095,500	庫藏股註銷股本 23,000	無	註 12
103.09	10	290,000	2,900,000	102,000	1,020,000	庫藏股註銷股本 75,500	無	註 13

註 1：81.12.29(81)台財證(一)第 03338 號。
 註 2：83.09.30(83)台財證(一)第 41442 號。
 註 3：84.05.19(84)台財證(一)第 29742 號。
 註 4：85.06.06(85)台財證(一)第 32609 號。
 註 5：86.06.16(86)台財證(一)第 46662 號。
 註 6：87.07.21(87)台財證(一)第 43680 號。
 註 7：87.05.19(87)台財證(一)第 43679 號。
 註 8：88.07.13(88)台財證(一)第 63817 號。
 註 9：94.09.05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399 號。
 註 10：95.07.20 經授商字第 09501145380 號。
 註 11：96.05.17 經授商字第 09601107890 號。
 註 12：101.01.16 經授商字第 10101010360 號。
 註 13：103.10.06 經授商字第 10301210380 號。

2. 股份種類

104年5月6日止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2,000,000 股	188,000,000 股	290,000,000 股	

註：上市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4年04月0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關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陸資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19	0	13,899	18	13,936
持有股數	0	0	31,588,630	0	69,700,545	710,825	102,000,000
持股比例(%)	0	0	30.97 %	0	68.33 %	0.70 %	100.00 %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04年04月04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999	9,101	1,062,143	1.04
1,000~ 5,000	3,120	7,416,660	7.27
5,001~ 10,000	833	6,785,696	6.65
10,001~ 15,000	208	2,699,062	2.65
15,001~ 20,000	193	3,660,003	3.59
20,001~ 30,000	137	3,607,067	3.54
30,001~ 40,000	80	2,867,659	2.81
40,001~ 50,000	62	2,969,658	2.91
50,001~ 100,000	96	7,033,107	6.90
100,001~ 200,000	55	7,744,900	7.59
200,001~ 400,000	26	6,918,833	6.78
400,001~ 600,000	8	4,163,663	4.08
600,001~ 800,000	5	3,596,086	3.53
800,001~ 1,000,000	2	1,815,961	1.78
1,000,001 以上	10	39,659,502	38.88
合 計	13,936	102,000,000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04月04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大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9,666,646	9.48%
仁河國際投資(股)公司	9,252,501	9.07%
泰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	4.90%
朋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	4.90%
磯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76,166	2.53%
賴淑惠	2,288,410	2.24%
謝嘉珊	2,259,936	2.22%
陳榮中	1,500,000	1.47%
潘仲良	1,091,843	1.07%
王福松	1,024,000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8)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7.91	10.80	9.85
	最	低	5.49	6.71	8.80
	平	均	6.60	9.25	9.42
每股淨 值(註2)	分	配 前	10.13	11.35	11.47
	分	配 後	10.13	(尚未分配)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9,550	107,180	102,000
	每 股 盈 餘 (註3)		0.47	1.26	0.12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0.8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13.64	6.44	-
	本利比(註6)		-	10.1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9.86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或自結報表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截至年報刊印日 104 年第一季業經會計師核閱完成。

(六)公司股利政策、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經營環境、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請求承認。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剩餘可分配之盈餘，於 70%~100%之範圍內，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 2%。
- (2). 董監酬勞 3%。
- (3). 股東紅利 95%。
- (4). 分派給股東之紅利，其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以不低於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5). 應分派股東之紅利(指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總和)經計算後，如每股少於 0.2 元時得不予分派。

2. 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 (1). 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情形：員工紅利 1,717,895 元、董監酬勞 2,576,842 元、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80 元。
- (2).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104.3.16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修改章程，將可分配盈餘範圍自 70%~100%變更為 50%~10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同本頁股利政策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估列基礎：依公司章程，將剩餘可分配之盈餘，提撥 70%再按下列比例分派：員工紅利 2%、董監酬勞 3%。
 -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期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形。
 - (3) 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擬議分配數與估列數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如下表。

	董事會擬議數	估列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差異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1,717,895	1,705,036	12,859	以現金股利 8,160 萬元推算回去之尾數差異。	差異數列入發放年度損益
董監酬勞	2,576,842	2,557,553	19,289		

4. 前一年度(102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2 年度無配發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103 年至本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 4 次 (1 期)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3/08/25 ~ 103/10/27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8 元 ~ 11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 7,55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77,062,888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之 股 份 數 量	7,550,000 股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新台幣 10.21 元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 計劃內容：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劃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2) 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高碳鋼、中碳鋼、低碳鋼、特殊鋼、合金鋼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B. 高拉力鋼線、PC 鋼線、PC 鋼絞線、鍍鋅鋼絞線、鋼索、鋼纜、電纜、魚具、鋼絲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C. 黑鐵線、點焊鋼絲網、鐵絲網、鍍鋅鐵線、鍍鋅鐵絞線、不銹鋼線、鋼釘、洋釘、泡化鹼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D. 舊船解體及其廢鐵買賣。
- E. 化學纖維、合成樹脂製造加工及買賣。
- F. 非鐵金屬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G. 航空材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H. 家具、彈簧床進口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I. 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進出口。

2. 目前產品用途及營業比重

期間：103 年度

產 品		用 途	比 重
鋼 線 類	高碳鋼線	傘骨、車條、彈簧、華司、鋼釘及鋼纜等用途鋼線	23%
	低碳鋼線	鐵釘、鐵絲、螺絲等用途鋼線	
	一般彈簧	洋床彈簧用、園藝爪耙用	
	高拉力彈簧	洋傘彈簧、運動器材、機車避震彈簧等	
	AP 退火線	鋼索用、汽、機車碼表用、鋼絲刷用	
鋼 棒 類	快 削 鋼	供車床切削為電子、電腦、機車、自行車、汽車工業用零件鋼棒	72%
	中 碳 鋼	一般品級用軸心、工具、螺絲、螺帽、等工業配件材料	
	合 金 鋼	高級品用軸心、工具、螺絲、螺帽等工業配件材料	
	不 銹 鋼	車條、螺絲、彈簧、鋼纜、建築、電子及其他工業用之鋼線與鋼棒	
	磨 光 棒	汽車零件	
其他		盤元買賣及代工	5%
合 計			100%

3.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名單

(1).主要進貨供應商前十大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供應商名稱 (代號)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供應商 名稱 (代號)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供應商 名稱 (代號)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3041	610,014	53.04	無	3041	590,970	47.05	無	3041	111,615	46.50	無
2	D001	217,209	18.89	無	S006	207,317	16.51	無	S006	63,738	26.55	無
3	K002	109,034	9.48	無	D000	179,488	14.29	無	D000	23,600	9.83	無
4	S000	73,066	6.35	無	K002	142,898	11.38	無	K002	18,170	7.57	無
5	5538	54,232	4.72	無	5538	49,440	3.94	無	5538	9,911	4.13	無
6	7530	32,276	2.81	無	7530	30,128	2.40	無	7530	8,175	3.41	無
7	D000	20,851	1.81	無	T006	17,469	1.39	無	3541	1,600	0.67	無
8	T006	11,068	0.96	無	7599	10,790	0.86	無	5700	942	0.39	無
9	2861	3,602	0.31	無	T005	5,283	0.42	無	T005	460	0.19	無
10	1402	3,423	0.30	無	3082	5,080	0.40	無	0432	339	0.14	無
	其他	15,317	1.33		其他	17,107	1.36		其他	1,485	0.62	無
	進貨淨額	1,150,092	100		進貨淨額	1,255,970	100		進貨淨額	240,035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主要銷貨客戶前十大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客戶名稱 (代號)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客戶名稱 (代號)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客戶名稱 (代號)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2857	116,013	7.21	無	2857	121,639	7.05	無	2268	19,960	5.60	無
2	2268	94,712	5.88	無	2268	94,989	5.50	無	2857	18,434	5.17	無
3	2305	81,719	5.08	無	8931	86,781	5.03	無	2305	16,800	4.71	無
4	8931	69,024	4.29	無	5250	78,255	4.53	無	8931	15,542	4.36	無
5	5250	68,708	4.27	無	8435	70,986	4.11	無	B01T27	14,524	4.08	無
6	3590	64,135	3.98	無	2350	68,868	3.99	無	5250	14,270	4.00	無
7	0432	62,347	3.87	其他實質 關係人	0432	67,001	3.88	無(註2)	3590	13,820	3.88	無
8	5280	55,465	3.45	無	3590	62,693	3.63	無	0432	13,712	3.85	無(註2)
9	2370	50,677	3.15	無	B01T27	56,250	3.26	無	B01D78	12,865	3.61	無
10	W12D90	42,754	2.66	無	5280	52,076	3.02	無	5280	12,637	3.55	無
	其他	904,396	56.16		其他	966,815	56.00		其他	203,765	57.19	
	銷貨淨額	1,609,950	100		銷貨淨額	1,726,353	100		銷貨淨額	356,329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該客戶於103年6月30日起已不具其他實質關係人身份。

(3).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一0二年度			一0三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生產量值						
鋼線	33,333	12,460	350,262	33,333	11,934	330,988
鋼棒	33,333	32,589	1,015,349	33,333	36,058	1,096,522
加工	-	14,622	54,611	-	16,072	57,818
合計	66,666	59,671	1,420,222	66,666	64,064	1,485,328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代替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4).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一 0 二 年 度				一 0 三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鋼線	8,572	266,278	4,086	140,682	8,265	251,834	3,849	138,912
鋼棒	21,723	741,729	10,517	374,092	24,261	800,877	11,983	438,986
其他	310	12,776	191	7,000	518	14,573	199	7,351
加工收入	13,952	67,394	-	-	14,983	73,820	-	-
合計	44,557	1,088,177	14,794	521,774	48,027	1,141,104	16,031	585,249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 持續更新老舊生產設備，從硬體、軟體及管理上全面提升產品良率及品質。
- 重視人員內外部教育訓練，落實人力素質提升計劃，加強整體競爭力。
- 爭取較高附加價值的汽機車零組件客戶訂單。
- 評估赴其他國家設立工廠或營業據點之可行性。

(2)長期發展計劃

- 赴東南亞國家投資設立工廠或營業據點。
- 與學術研發機構合作，投入新產品之製程研發，朝產業升級轉型發展。
- 在不危及本業發展的前提下，從事適度安全的業外投資及財務操作。

(二) 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全球經濟成長未如預期，導致鋼鐵需求低迷，國際鋼鐵協會預測今年全球鋼材消費僅增加 0.5%。各國內需不振，紛紛擴大出口以消化過剩產能，加上煤鐵原料價格走跌，加深市場保守觀望心理。美國鋼價持續回落，加上庫存水位偏高，鋼廠加大減產維修力道，靜待需求回溫。歐洲需求平淡，復受俄羅斯低價搶單衝擊，鋼價欲振乏力。受氣候回暖、開工率提高及環保成本壓力上升等因素激勵，大陸鋼市 3 月曾有短暫反彈，但因基本面無明顯改善，市場成交量萎縮，後續乏力。國內鋼鐵下游產業面臨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國際鋼價大幅下跌等不確定性因素，外銷接單量縮價跌；大陸、韓國等鋼材大量低價傾銷，導致國內流通價格一路下滑，嚴重破壞市場產銷秩序。中鋼持續調降各類鋼品價格，以協助下游客戶提高競爭力。
- 上、中、下游之關聯性：本公司所屬行業是承接上游(如中鋼公司)料源(盤元)的鋼鐵線材二次加工業，主要經營鋼線、鋼棒等產品之產銷服務。產業特色為：上下游產業具高度關聯性與封閉性、屬資本及技術密集產業、產品替代性低且生命週期長、上下游形成衛星體系，在經營上互利共享。
- 產品之發展趨勢：強化產品直度、表面光滑度、有效消磁、減少環保負擔。
- 競爭情形：本公司國內主要競爭者包括晉椿、松和及佳大等同業，本公司具有優異之產品品質及技術，與同業保持良好的競合關係。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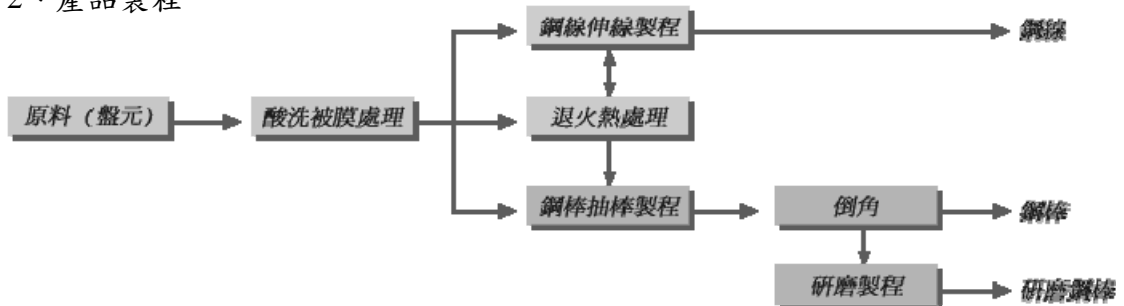
- 持續投資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環保污染及提升產品品質的製程改善。
- 開發高安全系數適用於汽機車材料的專用產品及市場。

(四)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製程：

1、產品用途

產 品	用 途	
鋼 線 類	高碳鋼線	傘骨、車條、彈簧、華司、鋼釘及鋼纜等用途鋼線
	低碳鋼線	鐵釘、鐵絲、螺絲等用途鋼線
	一般彈簧	洋床彈簧用、園藝爪耙用
	高拉力彈簧	洋傘彈簧、運動器材、機車避震彈簧等
鋼 棒 類	AP 退火線	鋼索用、汽、機車碼表用、鋼絲刷用
鋼 棒 類	快 削 鋼	供車床切削為電子、電腦、機車、自行車、汽車等工業用零件鋼棒
	中 碳 鋼	一般品級用軸心、工具、螺絲、螺帽、等工業配件材料
	合 金 鋼	高級品級用軸心、工具、螺絲、螺帽、等工業配件材料
	不 銹 鋼	車條、螺絲、彈簧、鋼纜、建築、電子及其他工業用之鋼線與鋼棒
鋼 棒 類	磨 光 棒	汽車零件

2、產品製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快削鋼盤元	JFE(日本)/新日鐵住金(日本)(註)/中鋼/TA TA(英國)Arcelor-Mittal(德國)	良好且穩定
高碳鋼盤元	中鋼/TA TA(英國)	良好且穩定
不銹鋼盤元	大同(日本)/東華(韓國)	良好且穩定
合金鋼盤元	JFE(日本)/中鋼	良好且穩定
中碳鋼盤元	中鋼/豐興	良好且穩定

註：新日鐵住金(日本) 係原新日鐵與住友合併後之公司。

(二)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無占銷貨總額10%的客戶。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仟元

102 年				103 年				104 年截至第一季止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3041	610,014	53.04	無	3041	590,970	47.05	無	3041	111,615	46.50	無
D001	217,209	18.89	無	S006	207,317	16.51	無	S006	63,738	26.55	無
				D000	179,488	14.29	無				
				K002	142,898	11.38	無				

註：增減變動係進貨產品結構差異。

(三)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仟元

地區		102 年		103 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外 銷	東南亞	284,537	18 %	327,373	19 %
	東北亞	94,937	6 %	92,609	5 %
	港陸地區	124,116	8 %	136,677	8 %
	其他地區	18,183	1 %	28,591	2 %
內 銷		1,088,177	67 %	1,141,103	66 %
合 計		1,609,950	100 %	1,726,353	100 %

(四)市場未來可能供需狀況(鋼線及鋼棒)

- 1、供給方面：國內外上游材料供應無虞，同業競爭仍舊激烈，庫存水位尚屬適中。
- 2、需求方面：上半年相較去年同期減緩，下半年市場需求可望有緩升機會。

(五)營業目標

本年度銷售量值目標預期較 103 年度小幅成長。

(六)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A.本公司從事鋼線、鋼棒產品製造之歷史優久、品質精良、與下游通路客戶維持長久良好合作關係，業務銷售非常穩固。
- B.本公司產品與下游各項產業關聯性大，產品用途廣泛，業務來源尚屬穩定，產業景氣波動性風險相對較小。
- C.財務結構持續改善，資金成本下降，近年來的資本支出，可望提升產品競爭力。

2.不利因素

- A.資本額相對同業大很多，營運壓力較大，股價及獲利績效受壓抑。
=>因應之道：逐步視獲利狀況，實施庫藏股減資、股本瘦身。
- B.原料成本佔營收比重高，遇鋼價、匯率波動大及產業特性，存貨控管不易。
=>因應之道：多方蒐集產業發展資訊，加強產銷協調，重視存貨管控良劣是影響公司獲利的主要因素。
- C.人力資源老化，缺乏研發人才，產業升級不易。
=>因應之道：積極招募培養年輕優秀儲備人才，建立績效評核制度，提高員工薪酬等福利。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職 員	62	58	58
	作業員	112	120	125
	合 計	174	178	183
平均年齡		39.2	39	38.9
平均服務年資		8.6	8.5	8.5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0.6	0.6	0.5
	大 專	31.6	28.6	27.9
	高 中	56.3	59.6	60.7
	高中以下	11.5	11.2	10.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本公司桃園市新屋區工廠現址，於設立時即已投入廢水、廢氣、污泥等處理工程。
- (二)最近二年度公司污染糾紛事件：無。
- (三)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 (四)未來三年預計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RoHS 相關資訊：不適用。依本公司行業特性（本公司為鋼鐵工業非電子電機產業），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退休制度及教育訓練情形

1、員工福利：

本公司為確立管理制度，健全組織功能訂定新進人員管理辦法、從業人員考勤、考核辦法、薪資給付辦法等，特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規彙編訂定「工作規則」，並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本公司設置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經常舉辦各項文康活動，辦理各項福利事務，員工主要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如下：

- (1)全體員工均強制參加勞保、健保，每年辦理員工免費團體壽險及醫療險。
- (2)提供職工工作服及制服，每年辦理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 (3)實施員工分紅，以增進員工之向心力，達到互利共享、勞僱雙贏之目標。
- (4)實施職工退休辦法，貫徹退休制度，妥善照顧退休員工之生活。
- (5)免費提供員工宿舍，供應膳食。
- (6)員工子女教育獎助(每年二次)，婚喪喜慶、生育、敬老及疾病住院等補助。
- (7)年節獎金及禮品、每季績效獎金、年終獎金、生日禮金、尾牙代金。
- (8)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不定期辦理所有員工皆可參加的國內外旅遊活動。

2、退休制度：

- (1).舊制：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基法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至少依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準備金(103年每月提撥37萬元，104年每月提撥55萬元)，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內。退休金之給付計算方法悉依據勞基法規定辦理。
- (2).新制：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簡稱「新制」)之實施改採確定提撥制，含舊制年資員工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退休金之給付係按每位員工月提繳工資的6%提繳退休金，專戶儲存於勞保局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退休金之領取則依新制法規辦理。

3、教育訓練：103年度共舉辦各項專業、管理及工安等內外部教育訓練如下表。

人員類別	人數	主要內容	時數
董事、監察人	7	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	12
公司員工 (總經理室/稽核室)	4	內稽主管及人員進修、主管承上啟下管理工作、卓越團隊建立	67
公司員工(業務部)	11	示範線5S三定改善專案、人才梯隊能力提升	270
公司員工(財務部)	6	會計主管進修、國際會計準則、證管法令、稅法、公司治理	149
工廠員工 (幹部/一般人員)	156	員工安全與健康、領導統御、主管承上啟下管理工作、卓越團隊建立、示範線5S三定改善專案、人才梯隊能力提升	2,880

(二)最近一年度至本年報刊印日(104年5月6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料合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每季簽訂一次	購買盤元之價格、數量、規格	無
供料合約	豐興鋼鐵(股)公司	每月簽訂一次	購買盤元之價格、數量、規格	無
供料合約	新日鐵住金(日本)	每季簽訂一次	購買盤元之價格、數量、規格	無
供料合約	JFE 鋼鐵(日本)	每季簽訂一次	購買盤元之價格、數量、規格	無
供料合約	大同鋼鐵(日本)	每月簽訂一次	購買盤元之價格、數量、規格	無
供料合約	TATA 鋼鐵(英國)	每季簽訂一次	購買盤元之價格、數量、規格	無
借款合同 (註)	第一銀行(主辦行)、台灣企 銀、安泰銀行、台中銀行	101年12月 ~ 106年12月	新台幣 7.1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財務比率 承諾標準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依原訂合約精神，申請授信期限自三年延長為五年，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取得全數聯合授信銀行同意，到期日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延長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IFRS)

簡明資產負債表 (IFRS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1,068,249	1,356,590	1,014,891	不適用 (註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4,983	1,184,430	1,163,569	
無形資產				116	116	0	
其他資產				141,590	17,989	28,277	
資產總額				2,405,173	2,559,360	2,206,9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75,517	736,168	573,796	
	分配後			775,517	736,168	(註2)	
非流動負債				508,381	636,588	475,8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83,898	1,372,756	1,049,597	
	分配後			1,283,898	1,372,756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註1)	1,042,145	1,109,474	1,157,375	
股本				1,095,500	1,095,500	1,020,000	
資本公積				5,921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595)	7,995	137,375	
	分配後			(58,595)	7,995	(註2)	
其他權益				(681)	5,979	0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79,130	77,13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21,275	1,186,604	1,157,375	
	分配後			1,121,275	1,186,604	(註2)	

註1：102年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

註3：104年已無子公司，故104年第一季係編製IFRS個別財報而非合併財報。

簡明資產負債表 (IFRS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907,533	1,206,977	1,014,891	不適用 (註 3)
長期投資				176,607	235	2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3,457	1,186,318	1,163,569	
無形資產				0	0	0	
其他資產				99,426	17,989	28,277	
資產總額				2,297,023	2,411,519	2,206,9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46,497	665,457	573,796	
	分配後			746,497	665,457	(註 2)	
非流動負債				508,381	636,588	475,8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54,878	1,302,045	1,049,597	
	分配後			1,254,878	1,302,045	(註 2)	
股本				1,095,500	1,095,500	1,020,000	
資本公積				5,921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595)	7,995	137,375	
	分配後			(58,595)	7,995	(註 2)	
其他權益				(681)	5,979	0	
庫藏股票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42,145	1,109,474	1,157,375	
	分配後			1,042,145	1,109,474	(註 2)	

註 1：102 年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

註 3：104 年已無子公司，故 104 年第一季係編製 IFRS 個別財報而非個體財報。

簡明資產負債表 (IFRS 個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988,779
長期投資							2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8,570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30,629
資產總額							2,188,2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0,922
	分配後						—
非流動負債							437,1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18,099
	分配後						—
股本							1,020,000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0,114
	分配後						—
其他權益							—
庫藏股票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70,114
	分配後						—

註1：99~103年有子公司，業已分別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99-101年)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102-103年)編製財務報告，各該年度財報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4年已無子公司，故104年第一季係編製IFRS個別財報而非合併財報，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業經會計師核閱完成。

簡明綜合損益表 (IFRS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1,631,635	1,609,950	1,726,353	
營 業 毛 利			27,018	180,558	199,526	
營 業 損 益			(59,567)	87,133	100,1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984)	(20,689)	(2,665)	
稅 前 淨 利			(80,551)	66,444	97,52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80,803)	66,020	93,873	
停業單位損失(註2)			(21,704)	(20,537)	39,088	
本期淨利(損)			(102,507)	45,483	132,9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註1)	1,236	19,846	(10,414)	不適用 (註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271)	65,329	122,54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5,504)	51,970	135,11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7,003)	(6,487)	(2,1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2,474)	67,329	126,6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8,797)	(2,000)	(4,090)	
每 股 盈 餘			(0.87)	0.47	1.26	

註 1：102 年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104 年已無子公司，故 104 年第一季係編製 IFRS 個別財報而非合併財報。

簡明綜合損益表 (IFRS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註 1)		1,631,635	1,609,950	1,726,353	不適用 (註 2)
營 業 毛 利			27,018	180,558	199,526	
營 業 損 益			(59,567)	87,133	100,1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685)	(34,739)	38,5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 淨利 (淨損)			(95,252)	52,394	138,761	
減：所得稅費用			252	424	3,649	
本期淨利 (損)			(95,504)	51,970	135,1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30	15,359	(8,4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474)	67,329	126,637	
每 股 盈 餘			(0.87)	0.47	1.26	

註 1：102 年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4 年已無子公司，故 104 年第一季係編製 IFRS 個別財報而非 IFRS 個體財報。

簡明綜合損益表 (IFRS 個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356,329
營 業 毛 利						38,105
營 業 損 益						16,2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3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 淨利 (淨損)						12,739
減：所得稅費用						—
本期淨利 (損)						12,7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7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39
每 股 盈 餘						0.12

註 1：104 年已無子公司，故 104 年第一季係編製 IFRS 個別財報而非合併財報，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業經會計師核閱完成。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非合併)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1,061,140	1,355,278	907,533	不適用 (註 2)	
基金及投資		185,667	196,039	176,850		
固定資產		1,027,870	1,132,420	1,184,424		
無形資產		2	0	0		
其他資產		3,726	4,085	23,611		
資產總額		2,278,405	2,687,822	2,292,4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04,767	913,194	746,579		
	分配後	704,767	929,627	746,579		
長期負債		493,625	570,273	463,000		
其他負債		40,129	52,799	41,4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38,521	1,536,266	1,251,026		
	分配後	1,238,521	1,552,699	1,251,026		
股本		1,118,500	1,095,500	1,095,500		
資本公積		—	5,921	5,9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7,152)	24,866	(91,188)		
	分配後	(97,152)	8,433	(91,18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185	53,034	52,35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649)	(27,765)	(21,19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39,884	1,151,556	1,041,392		
	分配後	1,039,884	1,135,123	1,041,392		

註 1：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2 年起依法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1,274,798	1,593,209	1,067,034	不適用 (註 2)	
基金及投資		0	0	235		
固定資產		1,134,155	1,221,372	1,265,950		
無形資產		43,792	45,498	43,176		
其他資產		4,192	4,602	23,930		
資產總額		2,456,937	2,864,681	2,400,3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00,579	1,002,541	775,599		
	分配後	800,579	1,018,974	775,599		
長期負債		493,625	570,273	463,000		
其他負債		42,858	52,384	41,2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37,062	1,625,198	1,279,803		
	分配後	1,337,062	1,641,631	1,279,803		
股本		1,118,500	1,095,500	1,095,500		
資本公積		—	5,921	5,9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7,152)	24,866	(91,188)		
	分配後	(97,152)	8,433	(91,18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185	53,034	52,35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649)	(27,765)	(21,194)		
少數股權		79,991	87,927	79,13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19,875	1,239,483	1,120,522		
	分配後	1,119,875	1,223,050	1,120,522		

註 1：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2 年起依法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非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749,768	1,942,721	1,631,635	不適用 (註2)	
營業毛利	184,560	232,051	24,171		
營業損益	109,654	148,368	(63,684)		
營業外收入及 利 益	46,172	6,043	13,619		
營業外費用及 損 失	30,927	36,378	49,30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26,530	122,018	(99,621)		
每股盈餘	1.13	1.09	(0.91)		

註1：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本公司自102年起依法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2,247,595	2,364,925	2,040,489	不適用 (註2)	
營業毛利	256,801	263,784	39,668		
營業損益	151,066	147,645	(81,369)		
營業外收入及 利 益	22,347	8,472	12,891		
營業外費用及 損 失	37,366	40,206	37,894		
稅前損益	136,047	115,911	(106,372)		
所得稅費用 (利 益)	(1,631)	(3,985)	252		
合併總淨利(損)	137,678	119,896	(106,624)		
合併淨利(損)	126,530	122,018	(99,621)		
少數股權淨利(損)	11,148	(2,122)	(7,003)		
歸屬於母公司稅 後每股盈餘(虧損)	1.13	1.09	(0.91)		

註1：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本公司自102年起依法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更換會計師原因
9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黃柏淑、許育峰	無保留意見	NA
10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黃柏淑、許育峰	無保留意見	NA
10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黃柏淑、林秀玉	無保留意見	事務所內部調整
102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黃柏淑、林秀玉	無保留意見	NA
103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黃柏淑、林秀玉	無保留意見	NA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IFRS 合併)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	54	48	不適用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6	154	1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	184	177	
	速動比率(%)			76	122	102	
	利息保障倍數			(1)	3	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5	4.87	5.63	
	平均收現日數			88	75	65	
	存貨週轉率(次)			2.49	3.11	3.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02	12.64	11.88	
	平均銷貨日數			147	117	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註 1)		1.37	1.35	1.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65	0.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	3	6	
	權益報酬率(%)			(9)	4	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7)	6	10	
	純益率(%)			(6)	3	8	
	每股盈餘(元)			(0.87)	0.47	1.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	18	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	6	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	16	15	
	財務槓桿度			0.64	1.45	1.2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達 20%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提高主係因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及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 (2)資產報酬率：提高主係因本期獲利成長及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所致。
- (3)權益報酬率：提高主係同(2)所致。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提高主係同(2)所致。
- (5)純益率：提高主係本年度稅後淨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 (6)每股盈餘(元)：提高主係同(5)所致，其次是 103 年庫藏股減資 7,550 仟股。
- (7)現金流量比率：提高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8)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提高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已另編製(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 1：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

註 2：104 年已無子公司，故 104 年第一季係編製 IFRS 個別財報而非合併財報。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 (IFRS 個別財報)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註 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70
	速動比率(%)						91
	利息保障倍數						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66
	平均收現日數						78
	存貨週轉率 (次)						2.9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47
	平均銷貨日數						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不適用 (註 1)					1.2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
	權益報酬率(%)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5
	純益率(%)						4
	每股盈餘 (元)						0.1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9
	財務槓桿度						1.35

註1：99~103年有子公司，業已分別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99-101年)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102-103年)編製財務報告，各該年度財報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4年已無子公司，故104年第一季係編製IFRS個別財報而非合併財報，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業經會計師核閱完成。

3：本表計算公式同上表。

財務分析 (IFRS 個體財報)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5	54	48
	速動比率(%)						139	147	140
	利息保障倍數						122	181	17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	112	102
	平均收現日數						(2)	3	8
	存貨週轉率(次)						5.29	5.48	5.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	67	65
	平均銷貨日數						2.88	3.34	3.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11	12.69	11.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7	109	1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9	1.40	1.47
	權益報酬率(%)						0.65	0.68	0.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	3	7
	純益率(%)						(9)	5	12
	每股盈餘(元)						(9)	5	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	3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87)	0.47	1.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	23	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註	註					
	財務槓桿度	15	7	6					
		(24)	16	15					
		0.64	1.45	1.2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達20%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提高主係因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及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2)資產報酬率：提高主係因本期獲利成長及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所致。

(3)權益報酬率：提高主係同(2)所致。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提高主係同(2)所致。

(5)純益率：提高主係本年度稅後淨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6)每股盈餘(元)：提高主係同(5)所致，其次是103年庫藏股減資7,550仟股。

註.1：102年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本表計算公式同上表。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非合併)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	57	55	不適用 (註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9	152	1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	148	122		
	速動比率	74	66	62		
	利息保障倍數	5	5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4	5.96	5.29		
	平均收現日數	57	61	69		
	存貨週轉率(次)	4.11	2.78	2.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48	12.99	15.14		
	平均銷貨日數	89	131	13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0	1.72	1.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72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	6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	11	(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0	13		(6)
		稅前純益	11	11		(9)
	純益率(%)	7	6	(6)		
	每股盈餘(虧損)(元)	1.13	1.09	(0.9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	(2)	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	(6)	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7)	(註7)	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	12	(註7)		
	財務槓桿度	1.37	1.26	0.6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NA						

註1: 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本公司自102年起依法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註3: 年報本表末端, 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因比率為負值，不具意義，故未列示。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	57	54	不適用 (註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9	152	1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9	159	138		
	速動比率	75	70	75		
	利息保障倍數	5	4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1	5.81	5.19		
	平均收現日數	57	63	70		
	存貨週轉率(次)	2.49	2.21	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25	15.87	18.73		
	平均銷貨日數	147	165	9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8	1.94	1.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1	0.89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	6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	10	(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	13		(7)
		稅前純益	12	11		(10)
	純益率(%)	6	5	(5)		
	每股盈餘(虧損)(元)	1.13	1.09	(0.9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	(2)	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	(4)	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註3)	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3	2.44	(註3)		
	財務槓桿度	1.28	1.3	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NA						

註1：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2年起依法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註3：因比率為負值，不具意義，故未列示。

註4：本表計算公式同上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泰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慶祥



代表人：李明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本年報 62 頁，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本年報 94 頁，附件二。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356,590	1,014,891	(341,699)	(2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35	235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4,430	1,163,569	(20,861)	(1.8)
無形資產		116	0	(116)	(100.0)
其他資產		17,989	28,277	10,288	57.2
資產總額		2,559,360	2,206,972	(352,388)	(13.8)
流動負債		736,168	573,796	(162,372)	(22.1)
非流動負債		636,588	475,801	(160,787)	(25.3)
負債總額		1,372,756	1,049,597	(323,159)	(23.5)
股本		1,095,500	1,020,000	(75,500)	(6.9)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7,995	137,375	129,380	1,618.3
其他權益		5,979	0	(5,979)	(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09,474	1,157,375	47,901	4.3
非控制權益		77,130	0	(77,130)	(100)
權益總額		1,186,604	1,157,375	(29,229)	(2.5)
<p>重大變動項目說明：</p> <p>(1)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子公司於103年6月處分完畢，沖銷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所致。</p> <p>(2)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p> <p>(3)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同(1)所致；另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所致。</p> <p>(4)股本減少，主要係購買庫藏股減資所致。</p> <p>(5)無形資產、其他權益、非控制權益減少，主要係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沖銷相關科目所致。</p> <p>(6)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及本期獲利增加所致。</p>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609,950	1,726,353	116,403	7.23
營業成本	1,429,392	1,526,827	97,435	6.82
營業毛利	180,558	199,526	18,968	10.51
營業費用	93,425	99,339	5,914	6.33
營業利益	87,133	100,187	13,054	14.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89)	(2,665)	18,024	87.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66,444	97,522	31,078	46.77
減：所得稅費用 (利益)	424	3,649	3,225	760.61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淨損)	66,020	93,873	27,853	42.19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20,537)	39,088	59,625	290.33
本期淨利(損)	45,483	132,961	87,478	192.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48	(6,244)	(20,692)	(143.2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8,699	(4,170)	(12,869)	(147.94)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301	0	(3,301)	(1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846	(10,414)	(30,260)	(152.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329	122,547	57,218	87.5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外收(支)：增加主要係本期匯兌利益增加及財務支出減少所致。
- (2)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認列繳付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所致。
- (3)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及稅後淨利：大幅提高主要係因本期銷售量值增加，另進料成本下降及產量增加產生有利之價差，餘同(1)(2)所述。
- (4)停業單位稅後損益：利益增加主要係103年6月完成處分子公司股權認列利益所致。
- (5)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主要係因本期台幣貶值產生不利之兌換價差所致。
- (6)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確定福利計畫現值之經驗調整增加所致。
- (7)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減少主要係因103年已完成處分子公司所致。
- (8)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損失增加同(5)(6)(7)所述。
- (9)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同(3)(4)(8)所述。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102年度及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鋼線	9,631	1,275	10,319	(5,585)	3,622
鋼棒	44,374	(14,523)	47,023	4,292	7,582
小計	54,005	(13,248)	57,342	(1,293)	11,204
其他	467				
合計	54,472				
說明	毛利提高主要係因本期進料成本下降產生有利之價差所致。 1.鋼線，鋼棒：本期因進料成本下降產生有利之單位成本。 2.其他：主要係買賣盤元、商品及加工收入。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8	32	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	44	(8)%
現金再投資比率(%)	6	9	5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提高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非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 流量	全 年 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0,110	136,000	(123,810)	152,300	-	-

1. 民國一〇四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入約136,000千元。
- (2)投資活動：預計受限制資產減少20,000千元，購置固定資產50,000千元。
- (3)融資活動：預計借款增加50,000千元，償還借款143,810千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NA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103年資本支出金額並未較以往年度增加，對於財務業務並無特別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一). 轉投資政策：中國大陸子公司已於103年6月處分完畢，本公司目前雖然無轉投資之子公司，惟仍然持續評估於東南亞國家設立工廠或營業據點。
-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原中國大陸子公司營運虧損係受到經濟成長減緩、出口不振、鋼價疲弱、市場供過於求及工資成本持續高漲等不利因素所致。
- (三). 改善計劃：子公司股權已處分完畢，可免除持續認列投資損失之風險。
-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評估赴東南亞國家設立工廠或營業據點。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各國政府持續為了維持適度的經濟成長，仍將以寬鬆的貨幣政策為主要思考，即使美國FED升息，我們預期升幅不會太大且隨著本公司營運表現愈趨穩定，財報及信評表現正向發展，銀行利率的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 (2) 未來因應措施：財報表現佳，持續向銀行爭取較低利率減輕資金成本。

2. 匯率變動：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之外幣債務受匯率波動之影響通常較外幣債權大，惟通常匯率波動不大之情況下，其匯率損益淨額佔公司整體損益比例並不重大。

(2) 未來因應措施：

- A. 在業務單位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訂單利潤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 B. 透過預購預售遠期外匯操作，適度匯率避險、鎖住進貨成本或外幣資產。
- C. 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金融情勢，適時評估轉換或繼續持有外幣資產或外幣負債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

-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103年度無通貨膨脹之影響。
- (2) 未來因應措施：將視變動趨勢作因應調整。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事項：無。
2. 從事高槓桿投資：無。
3.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無。
4. 從事背書保證事項：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6. 從事上述事項之獲利或虧損：無。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 103 年度最大單一客戶佔總營收比重為 7.05%，尚在可控風險範圍內；國內進貨廠商以中鋼為主，國外進口則以日本的鋼廠為主，歐洲及韓國的鋼廠為輔，本公司與上游鋼廠均保持長期友好穩定的供料往來關係。
- (十)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的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i.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 ii.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的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 iii.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的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歸入權)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本公司已於 103/6/30 經由處份唯一之子公司台聯投資(股)公司股權(過戶完成)以間接移轉中國大陸工廠(即志聯鋼線鋼纜(東莞)有限公司)之經營權，目前尚無轉投資之子公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詳見本年報第 94 頁至 130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NA。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拾、附件

附件一：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黃柏淑



會計師：

林秀玉

林秀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

志聯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0,110	6	177,938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220,323	10	184,35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二))	2,470	-	1,99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及八)	29,952	1	29,93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105,167	5	80,409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149,810	7	75,250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七及八)	3,596	-	16,938	1	2150 應付票據	20,594	1	19,36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13,249	10	177,061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96,562	5	120,58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61	-	16,60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52,527	2	45,95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965	-	80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4,028	-	190,011	8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20,261	19	449,618	19	流動負債合計	573,796	26	665,457	28
1410 預付款項	4,590	-	6,592	-	25xx 非流動負債：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流動 (附註六(五)及(六))	-	-	172,283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440,140	20	602,583	2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20,198	6	102,14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876	-	50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24	-	4,59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34,785	2	33,499	1
流動資產合計	1,014,891	46	1,206,977	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5,801	22	636,588	26
15xx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1,049,597	48	1,302,045	5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七))	235	-	235	-	31xx 權益(附註六(五)、(十)、(十一)及(十二))：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163,569	53	1,186,318	50	3100 股本	1,020,000	46	1,095,500	4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8,500	-	8,500	-	3300 保留盈餘：				
1915 預付設備款	15,819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4,765	1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	-	-	5,170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37,375	6	(16,77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3,958	-	4,319	-		137,375	6	7,99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2,081	54	1,204,542	50	3400 其他權益：				
1xxx 資產總計	\$ 2,206,972	100	2,411,519	100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 之權益	-	-	5,979	-
					3xxx 權益總計	1,157,375	52	1,109,474	46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06,972	100	2,411,519	100

董事長：劉春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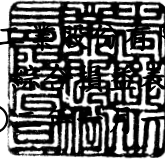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春興



(請詳 查附註)

會計主管：邱明垣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726,353	100	1,609,9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十二)及七)	1,526,827	88	1,429,392	89
5900 營業毛利	199,526	12	180,558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6,233	4	63,552	4
6200 管理費用	33,106	2	29,873	2
營業費用合計	99,339	6	93,425	6
6900 營業淨利	100,187	6	87,13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137	-	2,3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119	3	4,422	-
7050 財務成本	(18,908)	(1)	(27,22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4,774)	-	(14,2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574	2	(34,739)	(2)
8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8,761	8	52,394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649	-	424	-
8200 本期淨利	135,112	8	51,97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及(十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305)	-	9,961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170)	-	8,699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3,30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75)	-	15,35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6,637</u>	<u>8</u>	<u>67,329</u>	<u>5</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u>\$ 1.26</u>		<u>0.47</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u>\$ 1.26</u>		<u>0.47</u>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春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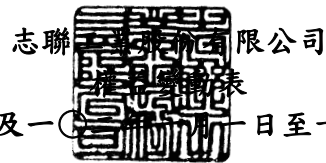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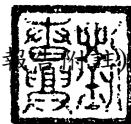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待彌補 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與待出售 非流動資 產直接相 關之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95,500	5,921	2,487	24,765	(85,847)	(58,595)	(681)	-	(681)	1,042,1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487)	-	2,487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21)	-	-	5,921	5,921	-	-	-	-
本期淨利	-	-	-	-	51,970	51,970	-	-	-	51,9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99	8,699	681	5,979	6,660	15,3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669	60,669	681	5,979	6,660	67,32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5,500	-	-	24,765	(16,770)	7,995	-	5,979	5,979	1,109,4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4,765)	24,765	-	-	-	-	-
本期淨利	-	-	-	-	135,112	135,112	-	-	-	135,1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70)	(4,170)	-	(4,305)	(4,305)	(8,4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942	130,942	-	(4,305)	(4,305)	126,637
庫藏股註銷	(75,500)	-	-	-	(1,562)	(1,562)	-	-	-	(77,06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	-	-	-	-	-	-	(1,674)	(1,674)	(1,67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20,000</u>	<u>-</u>	<u>-</u>	<u>-</u>	<u>137,375</u>	<u>137,375</u>	<u>-</u>	<u>-</u>	<u>-</u>	<u>1,157,375</u>

董事長：劉春興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表)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38,761	52,39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110	59,539
攤銷費用	287	220
呆帳費用提列數	4,197	5,146
利息費用	18,908	27,222
利息收入	(2,885)	(1,0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4,774	14,2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16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6,013)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5,694</u>	<u>105,14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78)	(1,992)
應收票據	(24,758)	5,744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342	(1,186)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35,215)	5,5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44	(3,106)
其他應收款	(1,162)	(49)
存貨	29,357	(42,988)
預付款項	2,002	(677)
其他流動資產	3,893	(4,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025</u>	<u>(42,94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28	(4,857)
應付帳款	(24,020)	59,430
其他應付款	(9,463)	13,032
其他流動負債	838	1,9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84)	(3,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4,301)</u>	<u>66,42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1,276)</u>	<u>23,483</u>
調整項目合計	<u>14,418</u>	<u>128,62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179	181,020
收取之利息	2,885	1,034
支付之利息	(19,015)	(27,488)
支付之所得稅	(5,298)	(68)

(接次頁)

(承前頁)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31,751	154,4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1,111	186,8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12)	(58,8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8,058)	(4,60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4	34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819)	(4,8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604)	118,9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970	(143,14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37,340	2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5,223)	(252,16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7,06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975)	(195,3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7,828)	78,0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938	99,8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110	177,938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三日依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鋼線及鋼棒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於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西元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已納入此一版本但本公司尚未採用之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二〇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
- (2)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仍應列為流動負債。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依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後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後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除投資子公司外)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一年至三十六年
機器設備	一年至十五年
其他設備	一年至三十六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或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結轉保留盈餘。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員工福利。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 55	50
活期存款	69,077	50,745
外幣存款	14,766	74,460
定期存款	56,212	52,683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0,110	177,938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基金	\$ 2,470	1,992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	21	-
下跌1%	\$ -	(21)	-	(17)

3.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12.31	102.12.31
備償戶定期存款	\$ 75,520	54,374
備償戶活期存款	35,678	38,766
附買回公司債	9,000	9,000
	\$ 120,198	102,140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票據	\$ 105,167	80,409
應收票據－關係人	3,596	16,938
應收帳款	213,385	177,7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1	16,605
其他應收款	1,965	803
長期應收款	12,692	13,080
催收款	-	1,050
減：備抵減損	12,828	9,681
	<u><u>\$ 324,538</u></u>	<u><u>296,986</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均未貼現，惟其中分別計47,446千元及50,966千元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部份款項因收款期間超過一年故轉列長期應收款，且經本公司依據長借利率作為參考，以2.1966%及2.5%之折現評估未來現金流量已有明顯減損並提列備抵壞帳12,692千元及7,910千元。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逾期0~90天	\$ 37,406	22,857
逾期91~365天	-	893
	<u><u>\$ 37,406</u></u>	<u><u>23,750</u></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9,681	-	9,681
認列之減損損失	4,197	-	4,19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050)	-	(1,05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12,828</u></u>	<u><u>-</u></u>	<u><u>12,828</u></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535	-	4,535
認列之減損損失	6,500	-	6,500
減損損失迴轉	(814)	-	(814)
折現轉回數	(540)	-	(54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9,681</u></u>	<u><u>-</u></u>	<u><u>9,681</u></u>

(四)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原 料	\$ 263,461	212,336
在 製 品	17,336	20,026
製 成 品	127,443	152,636
商品存貨	205	266
在途存貨	11,816	64,354
	<u><u>\$ 420,261</u></u>	<u><u>449,618</u></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利益)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損失提列(迴轉)淨額	\$ 11,000	(24,500)
下腳收入	(4,248)	(3,722)
合 計	\$ 6,752	(28,222)

民國一〇一年底提列備抵跌價之存貨分別於次年度出售或耗用，致迴轉備底存貨跌價損失。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因治理及投資效益考量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所持有子公司一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票之計劃。由於出售價款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群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明細如下：

	102.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83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2,910
存 貨	79,6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767
其他流動資產	5,2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481
其他資產	43,290
	322,142
短期借款	(50,45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450)
其他流動負債	(10,630)
	(71,538)
合 計	\$ 250,604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5,979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預收之處分價款為186,821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六)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股份買賣合約，該交易收取之對價淨額及處分利益分別為217,932千元(USD7,314千元)及46,013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股權變更轉讓，並喪失對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處分日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96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8,214
存 貨	114,1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5
其他流動資產	6,4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240
其他資產	39,082
	340,29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86,855)
其他流動負債	(18,208)
	(105,063)
處分之淨資產	\$ 235,234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股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穎想科技	-	\$ 27	5
商 杰	-	461	230
		<u>\$ 488</u>	<u>235</u>
102年12月31日			
股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穎想科技	-	\$ 27	5
商 杰	-	461	230
		<u>\$ 488</u>	<u>235</u>

本公司按股權淨值低於投資成本部份提列減損，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減損損失253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經評估無需增列減損損失。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72,106	366,506	356,771	111,383	30,931	1,537,697
增 添	-	4,039	27,308	6,827	5,503	43,677
處 分	-	(2,001)	(6,214)	(6,956)	-	(15,171)
重 分 類	-	-	30,615	-	(30,931)	(31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72,106</u>	<u>368,544</u>	<u>408,480</u>	<u>111,254</u>	<u>5,503</u>	<u>1,565,887</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672,106	366,397	273,185	104,575	-	1,416,263
增 添	-	514	16,046	9,103	30,931	56,594
處 分	-	(405)	(7,866)	(2,695)	-	(10,966)
重 分 類	-	-	75,406	400	-	75,80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72,106</u>	<u>366,506</u>	<u>356,771</u>	<u>111,383</u>	<u>30,931</u>	<u>1,537,69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06,064	81,595	63,720	-	351,379
本年度折舊	-	16,163	39,302	10,645	-	66,110
處 分	-	(2,001)	(6,214)	(6,956)	-	(15,17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0,226</u>	<u>114,683</u>	<u>67,409</u>	<u>-</u>	<u>402,318</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90,322	56,482	56,002	-	302,806
本年度折舊	-	16,147	32,979	10,413	-	59,539
處 分	-	(405)	(7,866)	(2,695)	-	(10,96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6,064</u>	<u>81,595</u>	<u>63,720</u>	<u>-</u>	<u>351,379</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672,106</u>	<u>148,318</u>	<u>293,797</u>	<u>43,845</u>	<u>5,503</u>	<u>1,163,569</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672,106</u>	<u>160,442</u>	<u>275,176</u>	<u>47,663</u>	<u>30,931</u>	<u>1,186,318</u>

1.減損損失

本公司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予以提列。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之累計減損皆為6,065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經評估無需增列減損損失，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分別為3.86%及4.34%。

2.擔 保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短期借款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信用狀借款	NTD	1.4345~2.5	104	\$ 83,323
擔保銀行借款	NTD	0.88~2.375	104	137,000
合計				<u>\$ 220,323</u>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信用狀借款	NTD	1.75~3.5046	103	\$ 79,353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2.16	103	105,000
合計				<u>\$ 184,353</u>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416,116千元及444,756千元。

2.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49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8
合計			<u>\$ 29,952</u>
10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0.72~1.968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3
合計			<u>\$ 29,937</u>

3.長期借款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2.3932	104~108	<u>\$ 589,950</u>
流動				\$ 149,810
非流動				440,140
合計				<u>\$ 589,950</u>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2932~3.0835	104	<u>\$ 677,833</u>
流動				\$ 75,250
非流動				602,583
合計				<u>\$ 677,833</u>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4.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借款合同之承諾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與第一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及台中商業銀行另外簽訂借新還舊聯合授信合約，於民國一〇三年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授信借款金額為529,750千元。依合約規定，於未發生或存續違約情事之前提下，借款人得於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後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轉知各聯合授信銀行，並於取得各聯合授信銀行之同意後，展延授信期限二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取得全數聯合授信銀行同意並展延二年，到期日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延長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其中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 (1)債務人承諾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未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每半年審閱一次：
-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B.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30%。
 - C.利息保障倍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不得低於1.5倍，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不得低於2倍。
 - D.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玖億元。
- 前項各項財務比率與規定，係以各該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 (2)債務人承諾未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書面同意前，不得有下列任一行為：
- A.公司合併(但債務人為存續公司且對債務人之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B.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事項。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未提撥義務現值	\$ 34,785	33,499
已提撥義務現值	27,182	27,300
義務現值總計	61,967	60,7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182)	(27,300)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34,785	33,499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7,18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0,799	73,301
計畫支付之福利	(5,568)	(5,66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516	1,859
精算損(益)	4,220	(8,69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1,967	60,799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300	28,00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810	4,61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568)	(5,66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590	350
精算(損)益	50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182	27,300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00	943
利息成本	1,216	91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590)	(350)
	\$ 1,926	1,509
營業成本	\$ 1,439	1,029
推銷費用	42	50
管理費用	445	430
	\$ 1,926	1,509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640	350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410)	(3,711)
本期認列	4,170	(8,69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8,240)	(12,410)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1,967	60,799	73,301	78,4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182)	(27,300)	(28,002)	(25,528)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 34,785	33,499	45,299	52,888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4,220	(8,699)	(3,766)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50)	-	5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440千元。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4,785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1,764千元或增加1,835千元。另，當未來薪資變動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1,815千元或減少1,753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67千元及2,352千元。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73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006	-
	3,279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70	42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3,649	42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138,761	52,39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589	8,907
依稅法調整數	737	2,423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25,350)	(7,06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1,394	(3,846)
前期低估	3,006	-
所得基本稅額	273	-
合 計	\$ 3,649	424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658	8,011
未使用投資抵減	-	471
課稅損失	16,257	37,800
	\$ 26,915	46,282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 80,189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5,440	民國一一一年度
	\$ 95,629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虧損扣抵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8,500	(506)	7,994
借記損益表	-	(370)	(37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8,500	(876)	7,624
民國102年1月1日	\$ 8,500	3,219	11,719
借記損益表	-	(424)	(424)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3,301)	(3,301)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8,500	(506)	7,994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37,375	(16,770)
	\$ 137,375	(16,77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576	366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一〇四年度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2.60%；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積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9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102,000千股及109,550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09,550	109,550
庫藏股註銷(註)	(7,55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02,000	109,550

註：註銷庫藏股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4。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剩餘可分配之盈餘，於70%~100%之範圍內，分派員工紅利2%、董監酬勞3%及股東紅利95%。分派給股東之紅利，其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以不低於分配總額之30%為限，且應分派之股東紅利(指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總和)經計算後，如每股少於0.2元時得不予分派。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為2,487千元。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經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IFRS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24,765千元，因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故予以全數迴轉。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1,705千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2,558千元，係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方法及分配成數為估列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盈餘分配之情事。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4. 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7,550千股，民國一〇三年八月至九月間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7,550千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10,955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95,913千元。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7,550千股，並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為基準日，減少股本75,500千元及沖抵保留盈餘1,562千元，相關註銷之變更程序業已完成。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與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直接相關之 權益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	5,979	5,979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	-	(5,979)	(5,97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民國102年1月1日	\$ (681)	-	(68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681	-	68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	-	5,979	5,97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979</u>	<u>5,979</u>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135,112</u>	<u>51,97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7,180</u>	<u>109,55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26</u>	<u>0.47</u>

2.稀釋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135,112</u>	<u>51,97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180	109,5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83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7,363</u>	<u>109,55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26</u>	<u>0.47</u>

(十四)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1,652,533	1,542,556
加工收入	73,820	67,394
	<u>\$ 1,726,353</u>	<u>1,609,950</u>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2,885	1,034
其 他	3,252	1,320
	<u>\$ 6,137</u>	<u>2,35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9,630	4,142
處分投資利益	46,013	-
其 他	476	280
	<u>\$ 56,119</u>	<u>4,422</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 18,908	27,222

(十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2,470	1,9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	2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0,198	102,14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110	177,938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 應收款(含關係人)	324,538	296,986
合 計	\$ 587,551	579,291

(2)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0,323	184,353
應付短期票券	29,952	29,937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7,156	139,948
其他應付款	52,527	45,95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589,950	677,833
合 計	\$ 1,009,908	1,078,029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87,551千元及579,291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信用狀銀行借款	\$ 83,323	83,435	83,435	-	-	-
擔保銀行借款	137,000	139,191	139,191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52	29,952	29,952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49,810	149,810	149,810	-	-	-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440,140	464,286	11,430	7,581	445,275	-
應付票據	20,594	20,594	20,594	-	-	-
應付帳款	96,562	96,562	96,562	-	-	-
其他應付款	52,527	52,527	52,527	-	-	-
	\$1,009,908	1,036,357	583,501	7,581	445,275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信用狀銀行借款	\$ 79,353	79,517	79,517	-	-	-
擔保銀行借款	105,000	106,962	106,962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37	29,937	29,937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5,250	75,250	75,250	-	-	-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602,583	631,400	15,348	616,052	-	-
應付票據	19,366	19,366	19,366	-	-	-
應付帳款	120,582	120,582	120,582	-	-	-
其他應付款	45,958	45,958	45,958	-	-	-
	\$1,078,029	1,108,972	492,920	616,052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358	31.630
人 民 幣	\$	14,394	5.088
日 幣	\$	16	0.2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26	31.630
日 幣	\$	9,108	0.264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125	29.770
人 民 幣	\$	7,170	4.9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85	29.770
日 幣	\$	58,415	0.28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388千元及8,13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8,103千元及8,622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470</u>	<u>-</u>	<u>-</u>	<u>2,470</u>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992</u>	<u>-</u>	<u>-</u>	<u>1,992</u>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受信用風險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型態，顯著集中於鋼鐵業及金屬材質加工產業。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故營運資金尚屬充足，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416,11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本公司之外幣債權—應收帳款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惟佔公司整體比例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其影響亦維持於一定範圍內。

(十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額	\$ 1,049,597	1,302,04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110	177,938
淨負債	<u>\$ 909,487</u>	<u>1,124,107</u>
權益總額	<u>\$ 1,157,375</u>	<u>1,109,474</u>
負債資本比率	<u>79%</u>	<u>101%</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3.12.31	102.12.31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	68.95
志聯鋼線鋼纜(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志聯東莞公司)	中國大陸	註	68.95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台聯及其子公司之全數股權，業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股權變更轉讓。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	1,290
其他關係人	57,396	104,678
	\$ 57,396	105,968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月結30至9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壞帳費用。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748	1,905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進貨開立30天到期之票據支付，一般廠商除開立信用狀外，餘付款條件與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3,596	16,9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561	16,605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245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6	13
		\$ 4,163	33,801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48	104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829
		\$ 48	933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出售機器設備予台聯公司，出售價款為2,250千元。因前述交易及民國八十八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台聯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已實現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243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266	8,501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公司債(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	\$ 120,198	102,14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短期借款	47,446	50,9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961,222	996,136
合 計		<u>\$ 1,128,866</u>	<u>1,149,24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59,426千元及78,708千元。

(二)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貸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528,000千元及736,73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8,085	20,643	98,728	74,287	20,338	94,625
勞健保費用	7,306	1,320	8,626	6,996	1,395	8,391
退休金費用	3,452	941	4,393	3,033	828	3,8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259	1,362	9,621	5,234	971	6,205
折舊費用	65,614	496	66,110	58,998	541	59,539
攤銷費用	143	144	287	76	144	22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180人及179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千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第一金中國世紀股票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2	2,470	- %	2,470	—
本公司	股票—穎想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5	- %	5	—
本公司	股票—商杰(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	230	- %	230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FORTUNE GATHER INT'L CO., LTD. (SAMOA)	子公司	5,305	172,283	-	-	5,305	217,932 (USD7,314)	171,919 (註一)	46,013	-	-

註一：帳面成本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相關權益調整項目、佣金及銷售相關費用。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千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大陸	- (註二)	167,517	- (註二)	- % (註二)	- (註二)	(6,925)	(4,774)	-

註一：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29.86新台幣)。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出售台聯公司及其子公司全數股權並喪失控制，故無期末餘額。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聯鋼線鋼纜(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鋼線、鋼棒、鋼纜及五金製品	- (註五)	(二)	178,443 (註二)	-	(178,443)	-	28 (註三)	-% (註五)	20 (註三)	- (註五)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上述金額為本公司透過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匯款至志聯東莞公司之金額。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本公司持有期間以權益法計列，並以本公司持有志聯東莞公司之間接持股比例計算，上述金額已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註四：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29.86新台幣)。

註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出售台聯公司及其子公司全數股權並喪失控制，故無期末餘額。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694,425
	(註二)	(註一)

註一：係為淨值之60%。

註二：本公司係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經審二字第10300269110號函辦理抵減大陸投資額度。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春興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林秀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

志聯工業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0,110	6	177,938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220,323	10	184,35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二))	2,470	-	1,99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及八)	29,952	1	29,93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105,167	5	80,409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149,810	7	75,250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六(三)、七及八)	3,596	-	16,938	1	2150 應付票據	20,594	1	19,36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13,249	10	177,061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96,562	4	120,58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61	-	16,60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52,527	3	45,12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965	-	557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 註六(五))	-	-	71,538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20,261	19	449,618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4,028	-	190,013	7
1410 預付款項	4,590	-	6,592	-	流動負債合計	<u>573,796</u>	<u>26</u>	<u>736,168</u>	<u>29</u>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六)及八)	-	-	322,142	13	25xx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20,198	6	102,140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440,140	20	602,583	2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24	-	4,59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876	-	506	-
流動資產合計	<u>1,014,891</u>	<u>46</u>	<u>1,356,590</u>	<u>54</u>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34,785	2	33,4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5,801</u>	<u>22</u>	<u>636,588</u>	<u>25</u>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七))	235	-	235	-	2xxx 負債總計	<u>1,049,597</u>	<u>48</u>	<u>1,372,756</u>	<u>54</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163,569	53	1,184,430	46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五)、 (十一)、(十二)及(十六))：				
1805 商譽	-	-	116	-	3100 股本	1,020,000	46	1,095,500	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8,500	-	8,500	-	3300 保留盈餘：				
1915 預付設備款	15,819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4,765	1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	-	-	5,170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37,375	6	(16,77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3,958	-	4,319	-		<u>137,375</u>	<u>6</u>	<u>7,995</u>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92,081</u>	<u>54</u>	<u>1,202,770</u>	<u>46</u>	3400 其他權益：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5,97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57,375</u>	<u>52</u>	<u>1,109,474</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77,130	3
					3xxx 權益總計	<u>1,157,375</u>	<u>52</u>	<u>1,186,604</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u>\$ 2,206,972</u>	<u>100</u>	<u>2,559,360</u>	<u>100</u>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06,972</u>	<u>100</u>	<u>2,559,360</u>	<u>100</u>

董事長：劉春興



(請詳 後附 註)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726,353	100	1,609,9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十二)、七及十二)	1,526,827	88	1,429,392	89
5900 營業毛利	199,526	12	180,558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十)、(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6,233	4	63,552	4
6200 管理費用	33,106	2	29,873	2
營業費用合計	99,339	6	93,425	6
6900 營業淨利	100,187	6	87,13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6,137	-	2,3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06	1	4,179	-
7050 財務成本	(18,908)	(1)	(27,22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65)	-	(20,689)	(1)
8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7,522	6	66,444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649	-	424	-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93,873	6	66,020	4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十二)	39,088	2	(20,537)	(1)
8200 本期淨利	132,961	8	45,48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及(十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6,244)	-	14,44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170)	-	8,699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3,30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14)	-	19,84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2,547</u>	<u>8</u>	<u>65,329</u>	<u>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5,112	8	51,97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151)	-	(6,487)	-
	<u>\$ 132,961</u>	<u>8</u>	<u>45,483</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6,637	8	67,32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090)	-	(2,000)	-
	<u>\$ 122,547</u>	<u>8</u>	<u>65,329</u>	<u>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10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88		0.60
9750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損)		0.38		(0.13)
本期淨利(損)	<u>\$</u>	<u>1.26</u>		<u>0.4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810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0.88		0.60
9820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損)		0.38		(0.13)
本期淨利	<u>\$</u>	<u>1.26</u>		<u>0.47</u>

董事長：劉春興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待彌 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與待出售 非流動資 產直接相 關之權益	合計			
					合計	合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095,500	5,921	2,487	24,765	(85,847)	(58,595)	(681)	-	(681)	1,042,145	79,130	1,121,2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487)	-	2,487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21)	-	-	5,921	5,921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51,970	51,970	-	-	-	51,970	(6,487)	45,4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99	8,699	681	5,979	6,660	15,359	4,487	19,8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669	60,669	681	5,979	6,660	67,329	(2,000)	65,32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1,095,500	-	-	24,765	(16,770)	7,995	-	5,979	5,979	1,109,474	77,130	1,186,6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4,765)	24,765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135,112	135,112	-	-	-	135,112	(2,151)	132,9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70)	(4,170)	-	(4,305)	(4,305)	(8,475)	(1,939)	(10,4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942	130,942	-	(4,305)	(4,305)	126,637	(4,090)	122,547
庫藏股註銷	(75,500)	-	-	-	(1,562)	(1,562)	-	-	-	(77,062)	-	(77,062)
處分子公司	-	-	-	-	-	-	-	(1,674)	(1,674)	(1,674)	(73,040)	(74,71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u>\$1,020,000</u>	-	-	-	<u>137,375</u>	<u>137,375</u>	-	-	-	<u>1,157,375</u>	-	<u>1,157,375</u>

董事長：劉春興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7,522	66,444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6,925)	(20,537)
本期稅前淨利	90,597	45,9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649	64,199
攤銷費用	561	707
呆帳費用提列數	4,197	5,146
利息費用	19,455	28,488
利息收入	(2,901)	(1,0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16	-
長期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10	1,34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0,887	98,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78)	(1,992)
應收票據	(36,040)	6,6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342	(1,186)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13,413)	5,8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84	(3,848)
其他應收款	(1,126)	(241)
存貨	(5,129)	(59,301)
預付款項	2,261	1,702
其他流動資產	2,387	(2,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012)	(54,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28	(4,857)
應付帳款	55,814	60,315
其他應付款	(12,684)	14,798
其他流動負債	8,416	4,0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84)	(3,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890	71,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878	16,270
調整項目合計	112,765	115,0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362	160,977
收取之利息	2,901	1,082
支付之利息	(19,770)	(28,616)
支付之所得稅	(5,298)	(68)

(接次頁)

(承前頁)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81,195	133,3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6,982	186,8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12)	(60,2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8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496)	(10,2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5)	(5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819)	(4,8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500)	112,0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4,488)	(106,33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37,340	2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5,223)	(252,16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7,06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433)	(158,4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90)	7,9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7,828)	94,8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938	111,9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110	206,775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0,110	177,938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項目	\$ -	28,837

董事長：劉春興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三日依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鋼線及鋼棒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西元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已納入此一版本但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之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二〇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
- (2)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每一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聯公司)	投資公司	註	68.95%
台聯公司	志聯鋼線鋼纜(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志聯東莞公司)	生產鋼線、鋼棒及五金製 品	註	100.00%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台聯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全數股權，業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股權變更轉讓。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仍應列為流動負債。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依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之後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後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2.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一年至三十六年
機器設備	一年至十五年
其他設備	一年至三十六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預付土地租金

係志聯東莞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有效使用年限(五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十二)無形資產－商譽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或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結轉保留盈餘。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員工福利。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 55	180
活期存款	69,077	62,977
外幣存款	14,766	90,935
定期存款	56,212	52,683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110	206,775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8,837)
	\$ 140,110	177,938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基金	\$ 2,470	1,992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	21	-
下跌1%	\$ -	(21)	-	(17)

3.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12.31	102.12.31
備償戶定期存款	\$ 75,520	54,374
備償戶活期存款	35,678	47,533
附買回公司債	9,000	9,000
	120,198	110,907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8,767)
	\$ 120,198	102,140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105,167	80,799
應收票據－關係人	3,596	16,938
應收帳款	213,385	246,2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1	20,444
其他應收款	1,965	812
長期應收款	12,692	13,080
催收款	-	1,050
減：備抵減損	12,828	9,681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2,910
	\$ 324,538	296,740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均未貼現，惟其中分別計47,446千元及50,966千元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部份款項因收款期間超過一年故轉列長期應收款，且經合併公司依據長借利率作為參考，以2.1966%及2.5%之折現評估未來現金流量已有明顯減損並提列備抵壞帳12,692千元及7,910千元。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0~90天	\$ 37,406	27,030
逾期91~365天	-	893
	\$ 37,406	27,923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9,681	-	9,681
認列之減損損失	4,197	-	4,19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050)	-	(1,05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2,828	-	12,828
102年1月1日餘額	\$ 4,535	-	4,535
認列之減損損失	6,500	-	6,500
減損損失迴轉	(814)	-	(814)
折現轉回數	(540)	-	(54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681	-	9,681

(四)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原 料	\$ 263,461	250,001
物 料	-	2,328
在 製 品	17,336	20,026
製 成 品	127,443	172,255
商品存貨	205	266
在途存貨	11,816	84,370
	420,261	529,246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9,628)
	\$ 420,261	449,618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利益)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損失提列(迴轉)淨額	\$ 11,000	(24,500)
下腳收入	(4,248)	(3,722)
合 計	\$ 6,752	(28,222)

民國一〇一年底提列備抵跌價之存貨分別於次年度出售或耗用，致迴轉備底存貨跌價損失。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因治理及投資效益考量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所持有子公司一台聯公司全數股票之計劃。由於出售價款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群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明細如下：

	102.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83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2,910
存 貨	79,6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767
其他流動資產	5,2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481
其他資產	43,290
	322,142
短期借款	(50,45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450)
其他流動負債	(10,630)
	(71,538)
合 計	\$ 250,604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5,979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預收之處分價款為186,821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六)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股份買賣合約，該交易收取之對價淨額及處分利益分別為217,932千元(USD7,314千元)及46,013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股權變更轉讓，並喪失對台聯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

台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處分日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96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8,214
存 貨	114,1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5
其他流動資產	6,4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240
其他資產	39,082
	340,29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86,855)
其他流動負債	(18,208)
	(105,063)
處分之淨資產	\$ 235,234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股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穎想科技	-	\$ 27	5
商 杰	-	461	230
		\$ 488	235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金額
102年12月31日			
股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穎想科技	-	\$ 27	5
商 杰	-	461	230
		<u>\$ 488</u>	<u>235</u>

合併公司按股權淨值低於投資成本部份提列減損，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減損損失253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經評估無需增列減損損失。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72,106	366,506	350,820	111,383	30,931	1,531,746
合併沖銷	-	-	5,951	-	-	5,951
增 添	-	4,039	27,308	6,827	5,503	43,677
處 分	-	(2,001)	(6,214)	(6,956)	-	(15,171)
重 分 類	-	-	30,615	-	(30,931)	(31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72,106</u>	<u>368,544</u>	<u>408,480</u>	<u>111,254</u>	<u>5,503</u>	<u>1,565,887</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672,106	467,242	371,701	176,548	-	1,687,597
合併沖銷	-	-	193	-	-	193
增 添	-	514	16,453	10,091	30,931	57,989
處 分	-	(405)	(7,866)	(13,542)	-	(21,813)
重 分 類	-	-	75,406	400	-	75,806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106,251)	(110,685)	(65,814)	-	(282,7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406	5,618	3,700	-	14,72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72,106</u>	<u>366,506</u>	<u>350,820</u>	<u>111,383</u>	<u>30,931</u>	<u>1,531,74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06,064	77,532	63,720	-	347,316
合併沖銷	-	-	4,063	-	-	4,063
本年度折舊	-	16,163	39,302	10,645	-	66,110
處 分	-	(2,001)	(6,214)	(6,956)	-	(15,17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0,226</u>	<u>114,683</u>	<u>67,409</u>	<u>-</u>	<u>402,318</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31,066	142,934	118,614	-	492,614
合併沖銷	-	-	193	-	-	193
本年度折舊	-	19,192	33,748	11,259	-	64,199
處 分	-	(405)	(7,866)	(12,457)	-	(20,728)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46,023)	(96,338)	(56,908)	-	(199,2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34	4,861	3,212	-	10,30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6,064</u>	<u>77,532</u>	<u>63,720</u>	<u>-</u>	<u>347,316</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672,106</u>	<u>148,318</u>	<u>293,797</u>	<u>43,845</u>	<u>5,503</u>	<u>1,163,569</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672,106</u>	<u>160,442</u>	<u>273,288</u>	<u>47,663</u>	<u>30,931</u>	<u>1,184,430</u>

1.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予以提列。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之累計減損皆為6,065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經評估無需增列減損損失，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分別為3.86%及4.34%。

2.擔 保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短期借款

10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信用狀借款	NTD	1.4345~2.5	104	\$ 83,323
擔保借款	NTD	0.88~2.375	104	137,000
合 計				<u>\$ 220,323</u>
10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信用狀借款	NTD	1.75~4.80	103	\$ 129,811
擔保借款	NTD	1.20~2.16	103	105,000
小 計				234,811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0,458)
合 計				<u>\$ 184,353</u>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416,116千元及605,003千元。

2.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49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8
合 計			<u>\$ 29,952</u>
10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0.72~1.968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3
合 計			<u>\$ 29,937</u>

3.長期借款

10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2.3932	104~108	<u>\$ 589,950</u>
流 動				\$ 149,810
非 流 動				440,140
合 計				<u>\$ 589,950</u>
10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2932~3.0835	104	<u>\$ 677,833</u>
流 動				\$ 75,250
非 流 動				602,583
合 計				<u>\$ 677,833</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4.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借款合約之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與第一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及台中商業銀行另外簽訂借新還舊聯合授信合約，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授信借款金額為529,750千元。依合約規定，於未發生或存續違約情事之前提下，借款人得於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後三個內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轉知各聯合授信銀行，並於取得各聯合授信銀行之同意後，展延授信期限二年，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取得全數聯合授信銀行同意並展延二年，到期日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延長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其中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 債務人承諾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未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每半年審閱一次：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30%。

C. 利息保障倍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不得低於1.5倍，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不得低於2倍。

D. 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玖億元。

前項各項財務比率與規定，係以各該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2) 債務人承諾未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書面同意前，不得有下列任一行為：

A. 公司合併(但債務人為存續公司且對債務人之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B.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事項。

(十)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未提撥義務現值	\$ 34,785	33,499
已提撥義務現值	<u>27,182</u>	<u>27,300</u>
義務現值總計	61,967	60,7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7,182)</u>	<u>(27,300)</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u>\$ 34,785</u></u>	<u><u>33,499</u></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7,18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0,799	73,301
計畫支付之福利	(5,568)	(5,66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516	1,859
精算損(益)	4,220	(8,69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1,967	60,799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300	28,00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810	4,61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568)	(5,66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590	350
精算(損)益	50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182	27,300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00	943
利息成本	1,216	91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590)	(350)
	\$ 1,926	1,509
營業成本	\$ 1,439	1,029
推銷費用	42	50
管理費用	445	430
	\$ 1,926	1,509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640	350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410)	(3,711)
本期認列	4,170	(8,69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8,240)	(12,410)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1,967	60,799	73,301	78,4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7,182)</u>	<u>(27,300)</u>	<u>(28,002)</u>	<u>(25,528)</u>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34,785</u>	<u>33,499</u>	<u>45,299</u>	<u>52,888</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4,220</u>	<u>(8,699)</u>	<u>(3,766)</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50)</u>	<u>-</u>	<u>55</u>	<u>-</u>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440千元。

-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4,785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1,764千元或增加1,835千元。另，當未來薪資變動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1,815千元或減少1,753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884千元及3,133千元。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73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3,006</u>	<u>-</u>
	<u>3,279</u>	<u>-</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70</u>	<u>424</u>
所得稅費用(不含出售停業單位利得所得稅)	<u>\$ 3,649</u>	<u>424</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3,649	424
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不含出售利益)	-	-
出售停業單位利得之所得稅	<u>-</u>	<u>-</u>
	<u>\$ 3,649</u>	<u>424</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136,610	45,90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224	7,80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65	(1,988)
依稅法調整數	737	2,645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25,350)	(7,06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2,38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1,394	(3,846)
前期低估	3,006	-
所得基本稅額	273	-
其他	-	488
合計	\$ 3,649	42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658	9,114
未使用投資抵減	-	471
課稅損失	16,257	48,612
	\$ 26,915	58,197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 80,189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5,440	民國一一一年度
	\$ 95,629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8,500	(506)	7,994
借記損益表	-	(370)	(37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8,500	(876)	7,624
民國102年1月1日	\$ 8,500	3,219	11,719
借記損益表	-	(424)	(424)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301)	(3,301)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8,500	(506)	7,994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37,375</u>	<u>(16,770)</u>
	<u>\$ 137,375</u>	<u>(16,770)</u>
	103.12.31	102.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76</u>	<u>366</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一〇四年度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2.60%；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積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9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102,000千股及109,550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09,550	109,550
庫藏股註銷(註)	<u>(7,550)</u>	<u>-</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102,000</u>	<u>109,550</u>

註：註銷庫藏股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4。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剩餘可分配之盈餘，於70%~100%之範圍內，分派員工紅利2%、董監酬勞3%及股東紅利95%。分派給股東之紅利，其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以不低於分配總額之30%為限，且應分派之股東紅利(指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總和)經計算後，如每股少於0.2元時得不予分派。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為2,487千元。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經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IFRS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24,765千元，因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故予以全數迴轉。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1,705千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2,558千元，係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方法及分配成數為估列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盈餘分配之情事。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7,550千股，民國一〇三年八月至九月間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7,550千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10,955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95,91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7,550千股，並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為基準日，減少股本75,500千元及沖抵保留盈餘1,562千元，相關註銷之變更程序業已完成。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與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權益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	5,979	5,979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	-	(5,979)	(5,97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民國102年1月1日	\$ (681)	-	(68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681	-	68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	-	5,979	5,97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979</u>	<u>5,979</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經營單位	停業單位	繼續經營單位	停業單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93,873	41,239	66,020	(14,0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180	107,180	109,550	109,5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8	0.38	0.60	(0.13)

2.稀釋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經營單位	停業單位	繼續經營單位	停業單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稀釋)	\$ 93,873	41,239	66,020	(14,0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180	107,180	109,550	109,5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83	183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7,363	107,363	109,550	109,5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8	0.38	0.60	(0.13)

(十四)收入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商品銷售	\$ 1,652,533	141,256	1,793,789
加工收入	73,820	-	73,820
	\$ 1,726,353	141,256	1,867,609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商品銷售	\$ 1,542,556	366,555	1,909,111
加工收入	67,394	-	67,394
	\$ 1,609,950	366,555	1,976,505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2,901	1,082
其他	3,252	1,327
	6,153	2,409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16	55
	\$ 6,137	2,354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0,740	(465)
其他	386	(7,857)
	11,126	(8,322)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損失)	1,020	(12,501)
	\$ 10,106	4,179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 19,455	28,488
減：屬停業單位之財務成本	547	1,266
	<u>\$ 18,908</u>	<u>27,222</u>

(十六)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者	\$ (4,305)	-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重分類	(1,674)	-
	<u>\$ (5,979)</u>	<u>-</u>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包含待出售處分群組)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2,470	1,9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	2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0,198	110,907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110	206,775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 應收款(含關係人)	324,538	369,650
合 計	<u>\$ 587,551</u>	<u>689,559</u>

(2)金融負債(包含待出售處分群組)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0,323	234,811
應付短期票券	29,952	29,937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7,156	141,621
其他應付款	52,527	53,90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589,950	677,833
合 計	<u>\$ 1,009,908</u>	<u>1,138,108</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包含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87,551千元及689,559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包含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信用狀銀行借款	\$ 83,323	83,435	83,435	-	-	-
擔保銀行借款	137,000	139,191	139,191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52	29,952	29,952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49,810	149,810	149,810	-	-	-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440,140	464,286	11,430	7,581	445,275	-
應付票據	20,594	20,594	20,594	-	-	-
應付帳款	96,562	96,562	96,562	-	-	-
其他應付款	52,527	52,527	52,527	-	-	-
	\$ 1,009,908	1,036,357	583,501	7,581	445,275	-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信用狀銀行借款	\$ 129,811	131,173	131,173	-	-	-
擔保銀行借款	105,000	108,924	108,924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37	29,937	29,937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5,250	75,250	75,250	-	-	-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602,583	631,400	15,348	616,052	-	-
應付票據	19,366	19,366	19,366	-	-	-
應付帳款	122,255	122,255	122,255	-	-	-
其他應付款	53,906	53,906	53,906	-	-	-
	\$ 1,138,108	1,172,211	556,159	616,052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待出售處分群組)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358	31.630	106,207
人 民 幣	\$	14,394	5.088	73,232
日 幣	\$	16	0.264	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26	31.630	29,284
日 幣	\$	9,108	0.264	2,407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577	29.770	255,350
人 民 幣	\$	7,170	4.913	35,226
港 幣	\$	14,668	3.841	56,3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69	29.770	88,395
日 幣	\$	58,415	0.284	16,566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港幣及日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7,388千元及12,09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8,103千元及9,12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70	-	-	2,470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2	-	-	1,992

(十八)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受信用風險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型態，顯著集中於鋼鐵業及金屬材質加工產業。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故營運資金尚屬充足，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416,116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合併公司之外幣債權—應收帳款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惟佔公司整體比例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其影響亦維持於一定範圍內。

(十九)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負債總額	\$ 1,049,597	1,372,75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含待出售處分群組)	140,110	206,775
淨負債	<u>\$ 909,487</u>	<u>1,165,981</u>
權益總額	<u>\$ 1,157,375</u>	<u>1,186,604</u>
負債資本比率	<u>79%</u>	<u>98%</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7,396	104,678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月結30至9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748	1,905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進貨開立30天到期之票據支付，一般廠商除開立信用狀外，餘付款條件與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3,596	16,9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561	20,444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6	25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	(3,851)
		\$ 4,163	33,556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48	104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410	11,759
退職後福利	3,593	-
	\$ 16,003	11,759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公司債(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	\$ 120,198	102,140
銀行存款(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	8,767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短期借款	47,446	50,966
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	43,8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961,222	996,1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	31,882
合計		\$ 1,128,866	1,233,744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59,426千元及79,534千元。

(二)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貸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528,000千元及736,73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3,578	25,052	108,630	75,452	30,131	105,583
勞健保費用	7,423	1,456	8,879	7,406	1,776	9,182
退休金費用	3,684	4,126	7,810	3,251	1,391	4,6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840	1,865	10,705	7,393	1,904	9,297
折舊費用	67,145	1,504	68,649	61,677	2,522	64,199
攤銷費用	355	206	561	515	192	707

(二)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一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計劃，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股份買賣合約，將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		
收 入	\$ 142,382	366,610
費 用	<u>(149,307)</u>	<u>(387,147)</u>
營業淨損	(6,925)	(20,537)
所 得 稅	-	-
營業利損(稅後淨額)	(6,925)	(20,537)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利益	46,013	-
處分利益之所得稅	-	-
本期淨利(損)	<u>39,088</u>	<u>(20,53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38</u>	<u>(0.19)</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來自停業單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93,873	66,020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	<u>41,239</u>	<u>(14,05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u>\$ 135,112</u>	<u>51,970</u>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 49,444	(21,9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8,233	(6,8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50,458)</u>	<u>36,808</u>
淨現金流入	<u>\$ 7,219</u>	<u>8,013</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千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第一金中國世紀股票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2	2,470	- %	2,470	262	—
本公司	股票－穎想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5	- %	5	10	—
本公司	股票－商杰(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	230	- %	230	51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FORTUNE GATHER INTL CO., LTD. (SAMOA)	子公司	5,305	172,283	-	-	5,305	217,932 (USD7,314)	171,919 (註一)	46,013	-	-

註一：帳面成本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相關權益調整項目、佣金及銷售相關費用。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千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大陸	- (註二)	167,517	- (註二)	- % (註二)	- (註二)	167,517	(6,925)	(4,774)	-

註一：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29.86新台幣)。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出售台聯公司及其子公司全數股權並喪失控制，故無期末餘額。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聯鋼線鋼纜 (東莞)有限公 司	生產鋼線、鋼 棒、鋼纜及五 金製品	- (註五)	(二)	178,443 (註二)	-	(178,443)	-	28 (註三)	-% (註五)	178,443	20 (註三)	- (註五)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上述金額為本公司透過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匯款至志聯東莞公司之金額。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本公司持有期間以權益法計列，並以本公司持有志聯東莞公司之間接持股比例計算，上述金額已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註四：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29.86新台幣)。

註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出售台聯公司及其子公司全數股權並喪失控制，故無期末餘額。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 (註二)	694,425 (註一)

註一：係為淨值之60%。

註二：本公司係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經審二字第10300269110號函辦理抵減大陸投資額度。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部門及中國大陸部門，皆係經營各種鋼線及鋼棒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依客戶屬性或提供之產品之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因公司治理及投資效益考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中國營運部門(台聯公司)，並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股權變更轉讓，請詳附註六(五)及(六)。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合計
	台灣部門	中國大陸 部門 (停業)	調整 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26,353	141,256	(141,256)	1,726,35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97,522	(6,925)	6,925	97,522
應報導部門總資產(註)	\$ -	-	-	-

	102年度			合計
	台灣部門	中國大陸 部門 (停業)	調整 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09,950	366,555	(366,555)	1,609,95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6,687	(20,891)	20,648	66,444
應報導部門總資產(註)	\$ -	-	-	-

(註)因未提供部門總資產資訊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停業部門收入141,256元及366,555元。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分別銷除營業費用(折舊)0千元及111千元，分別銷除停業部門損失6,925千元及20,537千元。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鋼線、鋼棒之製造及銷售。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1,141,104	1,088,177
中 國	92,989	79,850
其 他	492,260	441,923
合 計	\$ 1,726,353	1,609,950
地 區 別	103.12.31	102.12.31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1,164,604	1,190,419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均無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春興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刊印